

年度報告 2023



YING HAI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瀛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68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聯交所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聯交所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聯交所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聯交所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年報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年報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年報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瀛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或「我們」)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年報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年報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年報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年報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年報有所誤導。

目 錄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4	財務摘要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5	董事履歷詳情
18	企業管治報告
3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7	董事會報告
69	獨立核數師報告
7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4	綜合財務狀況表
76	綜合權益變動表
77	綜合現金流量表
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4	財務資料概要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蔡偉振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附註)
鄒舒爾女士(營運總監)^(附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兆基先生
施力濤先生
胡宗明先生

合規主任

蔡偉振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起獲重選)
鄒舒爾女士(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起辭任)

授權代表

蔡偉振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起獲重選)
吳成堅先生(HKICPA)
鄒舒爾女士(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起辭任)

公司秘書

吳成堅先生(HKICPA)

審核委員會成員

胡宗明先生(主席)
蘇兆基先生
施力濤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蘇兆基先生(主席)
施力濤先生
胡宗明先生

提名委員會成員

施力濤先生(主席)
蘇兆基先生
胡宗明先生

本公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柯伍陳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三期
19樓

附註：蔡偉振先生已獲重選為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起生效。鄒舒爾女士辭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並調任為營運總監，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起生效。

有關澳門法律：

艾林芝黃志剛律師事務所
澳門宋玉生廣場
322-362號
誠豐商業中心15樓L室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特別行政區中環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31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澳門分部
澳門蘇亞利斯博士大馬路
中國銀行大廈

中國工商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
澳門友誼大馬路555號
澳門置地廣場
002、006、007、008、009舖

澳門主要營業地點

澳門北京街126號
怡德商業中心
23樓D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尖沙咀東麼地道67號
半島中心5樓506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公司網站

www.yinghaiholding.com

股份代號

8668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我們為一間主要專注於在澳門、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提供旅遊服務的持牌旅行代理商及汽車租賃服務提供商。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來自以下營運分部：(i)銷售及分銷機票及酒店客房；(ii)銷售及提供旅行相關配套產品及服務；(iii)於澳門提供汽車租賃服務；(iv)澳門與香港之間的跨境汽車租賃服務；及(v)於亞洲銷售演出及活動門票、組織演出及活動以及相關配套服務以及演唱會及演出投資。

自二零二零年爆發 COVID-19 疫情(「疫情」)以來，澳門旅遊業受到嚴重打擊，而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均受到不利影響。隨著疫情消退及由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起旅行限制及嚴格抗疫措施的放寬，澳門遊客回升，使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明顯改善。我們樂觀預期澳門旅遊業將逐步復甦，而本集團已作充分準備，以把握即將到來的業務機遇。

展望未來，我們將致力鞏固我們現有業務的發展，為本公司股東帶來穩定回報及增長前景。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衷心感激我們尊貴的客戶、業務夥伴及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並感謝管理層團隊及員工對本集團的發展所作出的寶貴貢獻。

主席
蔡偉振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綜合財務表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益	94,709	9,253
除稅前虧損	(2,546)	(12,08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2,546)	(12,080)

綜合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11,640	9,968
流動資產	47,113	39,237
資產總值	58,753	49,205
權益及負債		
權益總額	33,672	36,121
非流動負債	2,254	3,442
流動負債	22,827	9,642
負債總額	25,081	13,084
總權益及負債	58,753	49,205
流動資產淨值	24,286	29,59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5,926	39,56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概覽

隨著澳門於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放寬新冠疫情爆發後實施的旅遊限制及嚴格的防疫措施(「放寬政策」)，前往澳門的遊客人數逐漸回升，澳門旅遊業亦逐步回暖。二零二三年的澳門經濟前景較上年更光明，預計將迎來持續恢復。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公司股份(「股份」)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上市日期」)成功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

本集團為一間主要專注於在澳門、中國及香港提供旅遊服務的持牌旅行代理商及汽車租賃服務提供商。本集團的收益來自：(i)銷售及分銷機票及酒店客房；(ii)銷售及提供旅行相關配套產品及服務；(iii)於澳門提供汽車租賃服務；(iv)澳門與香港之間的跨境汽車租賃服務；及(v)銷售演出及活動門票、組織演出及活動以及提供相關配套服務以及對演唱會及演出的投資。

自二零二零年爆發新冠疫情(「疫情」)以來，澳門旅遊業受到重創，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因此受到不利影響。隨著放寬政策於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實施，前往澳門的遊客人數回升，使本集團業務及財務表現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改善。然而，前往澳門的遊客人數能否恢復至疫情前的水平仍屬未知數，董事將繼續密切監察放寬政策為本集團帶來的風險及機遇。

除澳門業務外，本集團亦開拓香港業務。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即瀛海旅遊有限公司，獲得由旅遊業監管局頒發的香港旅行代理商牌照。

本集團的戰略目標為鞏固其於澳門旅遊行業已建立的市場地位，產生溢利及投資回報回饋本公司股東，並推動日後可持續增長。為達成此目標，本集團計劃戰略性地尋求與更多澳門的酒店營運商、其他旅行代理商及企業客戶合作的機會。本集團擬與更多酒店營運商訂立協議以獲取中高檔酒店客房，增加可用酒店客房數目並擴大我們的酒店基礎，藉此吸引商務遊客及高消費客戶，增加本集團的市場份額，從而帶動本集團其他服務(例如汽車租賃服務)產生更高銷量及更高收益。此外，本集團考慮將旅遊業務拓展至中國內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銷售及分銷本集團酒店客房及汽車租賃業務外，本集團亦從事演出及活動門票銷售以及演唱會及演出投資業務，以擴大收益來源，從而爭取與澳門旅遊業相關的收入來源。本集團相信，此舉可與本集團現有的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汽車租賃服務等旅遊業務發揮協同效應。

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的公佈(「二零二一年公佈」)所披露，本集團與一演唱會發起人(「演唱會發起人」)訂立合作協議，以合作籌辦及贊助八場由知名歌手在中國舉行的演唱會(「演唱會」)。這八場演唱會原定於二零二一年八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在中國北京、深圳、上海及成都舉行。然而，由於中國疫情及中國政府實施的嚴格防疫措施，演唱會推遲至二零二二年下半年舉行，其後進一步推遲至二零二三年。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八場演唱會已全部成功舉辦，原定在重慶舉辦的演唱會改在深圳舉辦。此外，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完成於澳門、南韓、泰國及台灣舉行的四場「澳洲雷霆猛男秀」演出，以及於澳門及中國舉行的兩場「迪士尼音樂會」演出。

財務回顧

收益

由於實施放寬政策後澳門旅遊業逐步回暖，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3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85.4百萬港元或918.3%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4.7百萬港元。收益的大幅增加主要歸因於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以及提供汽車租賃服務的收益增加。收益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增加亦部分得益於銷售演出及活動門票獲得之演出及活動收入。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酒店客房成本；(ii)分銷服務費；(iii)汽車租賃服務成本；及(iv)演出及活動成本。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分別約為10.2百萬港元及81.4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71.2百萬港元或698.0%。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以及提供汽車租賃服務的銷售額增加。

毛利／(毛損)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約13.3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毛損約1.0百萬港元。由毛損轉回毛利主要由於二零二三年初的放寬政策帶來收益大幅增加。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毛利率為約14.0%。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8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8百萬港元。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到的政府補助減少。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折舊開支、租金及相關開支、辦公開支、汽車開支、專業費用以及廣告及推廣開支。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相對穩定，分別為約13.9百萬港元及15.4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為零。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分別維持相對穩定在約353,000港元及240,000港元。

年度虧損

本集團於年內之虧損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2.1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9.6百萬港元或79.3%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5百萬港元。虧損大幅減少主要得益於因前文所述理由帶來收益大幅增加，並實現由毛損向毛利扭轉。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經扣除本公司支付的有關實際包銷費用及開支，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9.3百萬港元。所得款項的更具體擬定用途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董事會隨後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議決修訂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誠如二零二一年公佈所披露）。自上市日期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公佈所述 的所得款項 淨額經調整 用途 (千港元)	上市日期 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於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的 預定時間表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已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已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擴大我們的車隊 與更多酒店營運商合作	3,965 6,480	3,965 2,286	— 272	3,965 2,558	— 3,922	—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增加市場營銷並擴展銷售渠道	2,319	2,319	—	2,319	—	—
改善我們的營運效率	1,485	1,485	—	1,485	—	—
擴充我們的人手	824	824	—	824	—	—
一般營運資金	1,080	1,080	—	1,080	—	—
與演唱會舉辦方合作	22,186	22,186	—	22,186	—	—
擴展旅遊業務至中國	957	957	—	957	—	—
總計	39,296	35,102	272	35,374	3,922	

附註：誠如二零二一年公佈所披露，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自二零二零年起受到疫情的影響。鑑於疫情對本集團業務的不利影響，董事會議決調整業務策略以分散業務營運風險，並透過將當時上市所得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重新分配，以應對未來經濟不確定因素。有關重新分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二零二一年公佈。

由於本集團需要更多時間物色合適的酒店營運商進行合作，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未能全部動用。本集團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動用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

所有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澳門持牌銀行。

業務策略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以下為招股章程及二零二一年公佈所載列的業務目標與本集團自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分析：

招股章程及二零二一年公佈所述業務策略	截至本報告日期的實際業務進展
擴大我們的車隊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購置 15 輛新車，以供點對點跨境交通服務及澳門汽車租賃服務之用。我們會考慮澳門的市場需求調整擴大車隊計劃的進度。
與更多酒店營運商合作	我們現正物色受歡迎及優質的酒店與我們合作。
與演唱會主辦方合作	誠如二零二一年公佈所披露，我們將與演唱會的舉辦方合作，贊助知名明星及藝人在中國及澳門舉行演唱會，但須視乎中國及澳門的市場需求及疫情的發展情況而定。如上文所披露，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演唱會已成功舉辦。
將旅遊業務擴展至中國	誠如二零二一年公佈及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本集團計劃將其旅遊業務擴展至中國內地，以實現業務多元化。我們正在中國尋找旅遊商機。

實現我們業務策略時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於回顧期內，根據招股章程及二零二一年公佈所載所得款項用途計劃，本集團在實現業務策略時面臨的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載列如下：

- (1) 澳門及中國政府實施旅遊限制措施後，澳門的旅遊業受到疫情的嚴重影響，消費意欲低迷。澳門、中國內地及香港的旅遊限制及封鎖措施日後可能會再次出現，甚至收緊，旅遊業前景仍然不明朗，因此，本集團將策略性地堅守業務計劃，積極尋覓交易及其他商機，以穩定疫情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
- (2) 本集團未必能夠物色可與我們合作並提供吸引條款的酒店營運商去實現我們的擴充計劃；
- (3) 時機是實現我們業務計劃的關鍵。本集團未必能夠把握業務趨勢去確定進軍市場或擴展新銷售渠道的最佳時機；及
- (4) 在愈加動盪及複雜的業務環境中，本集團在實施業務計劃時或面對消費者行為改變及激烈競爭。

為降低上述實現本集團業務策略面對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將確保業務計劃盡可能具彈性，以根據市況應對該等挑戰。本集團亦將審慎觀察業務趨勢，以確定是否存在讓我們發揮的良好創業環境。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以下為本集團所面對可能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1. 疫情及其導致澳門、中國內地及香港的封鎖、旅行限制及停工，嚴重影響本集團的業務及運營。在放寬政策推出之前，由於疫情的影響，前往澳門的遊客人數長期大幅下降。儘管放寬政策已於二零二三年初推出，但無法保證訪澳遊客人數及澳門經濟會恢復至疫情前的水平。
2.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澳門，本集團的銷售表現易受澳門及中國政策及經濟環境變動所影響。
3. 客戶或會延遲付款或拖欠付款，惟本集團仍可能需要支付酒店客房費用，且本集團或需承擔成本。
4. 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或會選擇直接與本集團的客戶進行業務往來，而本集團的旅行代理商客戶或會自彼此獲取酒店客房，因此越過本集團。
5. 歷史上，本集團的收益來自若干澳門酒店運營商（「酒店運營商」）所供應酒店客房的銷售及分銷，倘(i)酒店運營商終止或拒絕重續有關協議；或(ii)重續條款對本集團不利，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6. 本集團致力於按預先釐定客房價格從多家酒店營運商獲取保證數量的酒店客房。倘若本集團未能以高於其各自預先釐定客房價格的價格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或倘若酒店營運商減少向本集團出售酒店客房，本集團或會遭受保證酒店客房的銷售及分銷溢利減少或錄得虧損。
7. 倘若本集團未能以合理的成本獲得及維持足夠的停車位，則本集團的增長機會或受到不利影響。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股本架構並無重大變動。

現金狀況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銀行結餘總額」）約為9.3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9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以及提供汽車租賃服務的收益增加。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總額9.3百萬港元當中：

1. 約6.6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4百萬港元）為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
2. 約2.7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5百萬港元）為本集團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該筆款項存放於銀行，以取得一般銀行信貸，支持向本集團供應商提供擔保，以及向澳門香港政府提供擔保，以取得澳門旅行代理商牌照。

借款及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款及租賃負債總額（所有均以港元計值）約為3.4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1百萬港元），並有尚未償還之承諾銀行融資約為1.7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2百萬港元）。借款當中：

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百萬港元）指銀行借款，固定年利率為3.4%（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2.5%）。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1.7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百萬港元）的銀行借款以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約為2.3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百萬港元）的物業（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抵押；及
2. 約1.7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9百萬港元）指本集團可供使用租賃的租賃負債，年利率介乎4.3%至8.0%（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介乎4.3%至8.0%）。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質押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銀行存款金額約為2.7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5百萬港元），作為授予本集團一般銀行融資的抵押及作為向本集團供應商發出的一般貿易按金擔保及為取得澳門旅行社許可證而向澳門政府發出的擔保。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約為2.3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百萬港元）的物業，以取得賬面值約為1.7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百萬港元）的銀行借款。物業是位於澳門的停車位。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0.0%（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6%）。資產負債比率乃按銀行借款、銀行透支及租賃負債除以各年末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

股息

董事議決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二年：零)。

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為約0.8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8百萬港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另行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持有的重大投資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重大投資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下表載列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變動及其規模相對於本集團資產總值的比例：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大投資	投資成本 千港元	年初公平值 千港元	已確認之 公平值虧損 千港元	結算 千港元	轉至貿易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年終公平值 千港元	公平值
							佔本集團 年終資產 總值之百分比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附註)	24,069	25,003	(1,056)	(15,826)	(8,121)	—	—

附註：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演唱會投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瀛海娛樂文化有限公司與一家演唱會主辦公司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以合作組織並贊助一名知名歌唱藝人在中國舉辦的八場演唱會。根據合作協議，本集團將享有演唱會收入(包括門票及贊助收入)的20%，而演唱會主辦公司將享有演唱會收入的80%。有關合作協議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二零二一年公佈。誠如上文所披露，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八場演唱會均已成功舉辦。據董事深知、全悉及確信，演唱會主辦公司的業務範圍包括組織文化藝術交流、組織會議及展覽活動、設計、製作、經營及分派廣告、進行市場調查、進行商業策劃、貨物及服務進出口及提供表演藝術經紀服務。

除上文所披露以及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本公司對投資演唱會的投資策略

考慮到二零二零年以來疫情對本集團的負面影響，本公司訂立合作協議，以期利用本集團資源，實現收入來源多元化。本集團的策略乃發掘機遇，贊助由知名演唱會主辦機構舉辦的知名藝人演唱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澳門及中國營運，大部分交易以澳門元、港元、美元、新加坡元及人民幣結算。只要保持聯繫匯率，本集團不會承受港元兌澳門元、美元及新加坡元相關的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認為其運營概無重大外匯風險。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亦無任何外匯合約、利率或貨幣掉期、其他金融衍生工具或任何用作對沖的金融工具。

庫務及風險管理

董事將繼續遵循審慎政策，以管理本集團現金及維持強健而穩妥的流動資金，確保本集團能搶佔先機，把握未來增長機遇。本集團於年內並未持有金融產品投資(現金及銀行存款除外)。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因交易對手無法履行責任而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的最大信貸風險敞口乃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貿易應收款項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用額度及批核信貸。本集團已備有監管程序以確保可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逾期債務。

此外，本集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信用卡貿易應收款項個別進行減值評估，而餘下的貿易應收款項使用撥備矩陣按逾期情況分組進行減值評估。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信貸風險大幅減少。

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基於歷史還款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合理的定量及定性且有理據的前瞻性資料就按金之可收回性定期作出個別評估。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按金的未收回餘額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將其現金存放於認可及信譽良好的銀行。銀行破產或無力償債均可能導致本集團就其所持有的銀行結餘的權利被拖延或受到局限。董事持續監察該等銀行的信貸評級，並認為本集團所承受的銀行信貸風險極微。

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並會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訴訟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本集團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威脅提出或被威脅提出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僱員及薪酬政策

董事認為，僱員屬本集團的重要資產，僱員質素為維持本集團業務增長及改善其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本集團的薪酬方案參考個人表現、工作經驗及市場現行薪酬水平釐定。除基本薪金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外，員工福利亦包括醫療保險計劃及根據計劃(定義見下文)發行的期權。本集團定期檢討僱員的薪酬待遇。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 88 名僱員(二零二二年：48 名僱員)。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 12.8 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 8.7 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約為 2.2 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 1.7 百萬港元)，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合共約 0.2 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 0.2 百萬港元)。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受澳門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規管。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受到任何重大環境索償、訴訟、處罰、行政或紀律處分。

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澳門、中國內地及香港的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本集團將繼續確保與彼等進行有效溝通並保持良好關係。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客戶、供應商及僱員之間並無重大爭議。



董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蔡偉振先生，37歲，本集團創辦人，自二零一四年起一直運營及管理本集團，直至二零二二年。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曾擔任本集團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直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辭任本集團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彼再次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辭任前，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戰略規劃。彼目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蔡先生目前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即瀛海陸路跨境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及IYH Group Holding PTE. Ltd.)之董事。

蔡先生擁有逾十三年的業務管理經驗。於成立本集團之前，蔡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從事物業投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二月，蔡先生在澳門經營一家餐飲店，積累了澳門消費市場的經驗。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蔡先生擔任澳門旅遊業議會董事。此外，蔡先生亦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零一八年十月及二零一九年一月起分別擔任澳門晉江同鄉會副會長、澳門金井青年會名譽會長、澳門上海聯誼會副會長及澳門電子競賽協會名譽會長。蔡先生接受中學教育至二零零六年六月。

鄒舒爾女士，34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彼自二零二零年十月起擔任本集團首席運營總監。鄒舒爾女士自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彼為董事會主席兼本集團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起，鄒女士調任本集團首席營運總監。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運作。鄒女士目前擔任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除珠海環亞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珠海瀛海資訊科技有限公司、珠海瀛海會展服務有限公司、珠海瀛海陸路客運有限公司及珠海瀛海汽車租賃服務有限公司外)之董事。

鄒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畢業於澳門的澳門大學，獲得法律學士學位。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鄒女士在澳門廉政公署工作，擔任高級檢查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兆基先生，54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和審核委員會成員。

蘇先生在澳門法律領域擁有逾18年的經驗。蘇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五月起為澳門律師公會的註冊律師。彼自二零零六年七月起為蘇兆基律師事務所的創辦人／律師。彼自二零二二年九月起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粵港澳大灣區執業律師從業資格。彼分別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擔任澳門律師公會會員大會主席團成員一秘書及澳門律師業高等委員會委員。蘇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獲委任為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中國國際商會調解中心的調解員。蘇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成為澳門律師公會及International Dispute Resolution Academy的認可國際調解員。彼亦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九月獲珠海國際仲裁院委任為首屆仲裁員(任期五年)及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獲深圳市前海國際商事調解中心委任為調解員。目前，彼擔任澳門法律工作者聯合會理事會常務理事及廣東省粵港澳合作促進會第一屆法律專業委員會副主任。

蘇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二三年八月及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二三年八月在澳門大學法學院及澳門科技大學法學院擔任兼職講師。

蘇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及二零一六年九月畢業於澳門大學法律專業，獲得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

施力濤先生，44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施先生擔任澳門第四屆東亞運動會組委會助理技術員。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施先生擔任澳門第二屆亞洲室內運動會組委會技術員。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施先生擔任葡語系奧林匹克委員會總會技術員。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施先生供職於澳門旅遊局，離職前職位是商務旅遊及活動處處長。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九月，施先生擔任順達顧問有限公司(從事提供許可證、移民、活動管理、營銷及公共關係方面的諮詢服務)的董事總經理。自二零一九年五月至二零二零年九月，施先生擔任Bigger A Import and Export Trade Limited及Tong Sin Catering and Import & Export Group Company Limited的董事，有關公司從事冷凍食品的進出口業務。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九月，施先生擔任Shuang Zuan Management Restaurant Company Limited的董事，有關公司從事餐飲管理。

自二零二一年二月起，施先生擔任 Solutions Catering and Retail Management Co. Ltd. (從事餐飲網點管理) 的執行董事及 Solutions Consultancy Company limited (從事許可及海外移民諮詢) 的執行董事。施先生亦為 Macau and Luso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從事零售產品進出口) 及絲路國際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股東及副總裁。自二零二三年七月起，施先生擔任些美食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目前管理澳門漁人碼頭的些美食餐飲零售業務。此外，施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七月起亦擔任雲奧市場策略推廣及顧問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提供與大數據電子營銷及廣告解決方案相關的服務。

施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畢業於英國赫特福德大學，取得市場營銷學士學位。二零二零年四月，施先生畢業於白金漢郡新大學(Buckinghamshire New University)，獲得國際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施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擔任勵志青年會副理事長。

胡宗明先生，51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

胡先生在會計及審計領域擁有逾27年經驗。於一九九七年一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胡先生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會計師。於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三年一月，胡先生在連康電子有限公司(從事為原設備製造商設計、開發、製造及分銷電磁元件)擔任財務總監。於二零零三年二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胡先生在中國軟包裝控股有限公司(從事製造及銷售塑料包裝薄膜、合成紙及高阻隔薄膜)擔任財務總監。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胡先生在雲南俊發房地產有限責任公司(從事房地產開發)擔任財務總監。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胡先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珠江石油天然氣鋼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38)擔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二零年二月，胡先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中華包裝控股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39)擔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胡先生亦在當時的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森寶食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9)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畢業於澳洲昆士蘭大學，取得商學學士學位。胡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於二零零零年三月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Australian Society of Certified Practising Accountants，現稱為CPA Australia)會員。



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同透明度及問責制是本公司企業管治的基石。因此，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以維護本集團的透明度並捍衛股東利益。本公司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C1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第C.2.1段，解釋載於下文。

主席兼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第C.2.1段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加以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同時兼任。蔡偉振先生(「**蔡先生**」)現時為本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考慮到蔡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以來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直至二零二二年八月退任(其後蔡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五月獲重新委任，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公佈)以及其於旅遊業之專業性，董事會相信，由蔡先生同時兼任這兩個角色以實現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此外，本公司所有重大決策均經董事會、董事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討論後作出。董事會亦認為，由於董事會成員包含專業且獨立之非執行董事，該架構不會損害董事會與管理層於本集團業務中的權力平衡。因此，董事會認為，就此而言，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第C.2.1段屬適當且符合本公司利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之公佈所披露，蔡先生退任執行董事及主席，並停止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其後如上文所述於二零二三年五月獲重新委任。自當時蔡先生退任後至蔡先生獲重新委任前，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期間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鄒舒爾女士(「**鄒女士**」)出任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因而，本公司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第C.2.1條。考慮到鄒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並一直監理本集團業務，董事會認為由鄒女士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可形成對本集團之強力領導，提高長期業務策略之規劃及實施效率，此舉有益於本公司及其業務營運。董事會亦認為，由於董事會成員包含專業且獨立之非執行董事，該架構不會損害董事會與管理層於本集團業務中的權力平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其條款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寬鬆(「**標準守則**」)。本公司向其董事發出通知，提醒彼等關於本集團財務業績公佈刊發前的禁售期內全面禁止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的規定。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年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交易標準以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不知悉標準守則方面有任何不合規之處。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即蔡偉振先生及鄧舒爾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胡忠明先生、蘇兆基先生及施力濤先生組成。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鄧舒爾女士及蔡偉振先生分別單獨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分別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期間及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董事會負責整體管理本公司的業務，肩負著領導及監控本公司的責任，並共同承擔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的責任，推動本公司達成成功。全體董事應以本公司的利益為依歸，客觀地作出決策。

本公司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交由執行董事及聽遣於董事會的管理層團隊負責。董事會定期檢討所分派職能及工作。執行董事及管理層團隊於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必須得到董事會批准。於回顧年度，董事會亦肩負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的責任，其中包括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察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董事及僱員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以及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以及本年報的披露資料的情況。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廣泛而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有助董事會有效及高效地履行職務。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加入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定義見本報告「董事委員會」一段)。

董事會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5.05(1) 條至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 GEM 上市規則第 5.05(2) 條所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05A 條，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09 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因此認為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09 條的獨立指引彼等各為獨立。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

董事履歷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第 15 至第 17 頁「董事履歷詳情」一節。除本報告「主席及行政總裁」一段及本年報「董事履歷詳情」一節項下所披露者外，董事會各成員彼此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董事委任期限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固定期限為期三年。服務期限應在初始期限屆滿後自動續期及延長一年，並在其後的每個一年任期屆滿時自動延長，除非任何一方在當時期限屆滿前至少提前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己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固定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一年。服務期限應在該初始期限屆滿後自動續期和延長一年，並在其後的每個連續期間屆滿時自動延長一年，除非任何一方在當時期限屆滿前至少提前兩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

會議出席記錄

董事會擬定至少每年定期召開四次會議，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第C.5.1及C.5.3段，董事將接獲最少提前14天關於有關會議的書面通知。公司秘書協助主席擬備會議通告及議程。各董事可將任何項目納入議程。該議程連同載有足夠及可靠資料的會議文件會於各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召開最少三天前寄予各董事，為求董事就將予討論的事宜作出知情決定，惟該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乃為考慮任何緊急特發事宜而倉促召開除外。

公司秘書負責記載及保管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會議記錄初稿通常在每次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供董事傳閱並給予意見，而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記錄均公開供董事檢視。

於有需要時將另行召開董事會會議，以處理緊急事宜。任何無法親身出席的董事均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或任何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以親身出席或通過電子通訊方式召開合共7次董事會會議，股東週年大會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舉行（「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各董事出席該7次董事會會議及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 董事會會議次數	二零二三年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蔡偉振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起獲重選)	7/7	1/1
鄒舒爾女士	7/7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忠明先生	7/7	1/1
蘇兆基先生	7/7	1/1
施力濤先生	7/7	1/1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所有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彼等職責。倘接獲合理要求，委員會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企業管治職責，包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董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的政策及常規，檢討本公司遵守法律監管及規管層面的政策及常規，並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的合規情況以及於本報告作出披露。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 GEM 上市規則第 5.28 條至第 5.33 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第 D.3.3 及 D.3.7 段的規定，根據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通過的決議案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其中包括）就委聘或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監察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完整性；審閱報表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內部控制、風險管理系統及核數程序；並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忠明先生、蘇兆基先生及施力濤先生組成。胡忠明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根據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每年須至少召開兩次會議，如有需要，外聘核數師可要求召開會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召開 5 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業績、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並討論內部控制、風險管理以及財務申報事宜並建議重新委聘外部審計師，且審閱年度審計計劃、工作範圍及應付外部審計師的費用。各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該 5 次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 舉行審核 委員會 會議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忠明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5/5
蘇兆基先生	5/5
施力濤先生	5/5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之間就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的甄選及委聘並無意見分歧。審核委員會信納對國衛的核數師薪酬及獨立性的檢討，並向董事會建議續聘國衛為本公司的核數師，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及年報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所有適用的財務報告準則及規定，並已對所有重要方面作出充分披露。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3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第E.1.2段的規定，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設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其中包括)檢討並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確保董事或其聯繫人並無參與決定彼等自身的薪酬。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兆基先生、施力濤先生及胡忠明先生組成。蘇兆基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共舉行2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各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的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 舉行薪酬 委員會 會議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兆基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	2/2
施力濤先生	2/2
胡忠明先生	2/2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並已檢討董事的薪酬及補償待遇，乃經參考(其中包括)可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酬的市場水平、董事各自的職責及本集團的業績，並已批准薪酬及補償待遇維持不變，批准根據本集團二零二三年的績效向若干董事支付績效花紅的建議。

董事薪酬的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按職級劃分高級管理層薪酬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E.1.5條的規定，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職級劃分的高級管理層薪酬載列如下：

按職級劃分年薪	高級管理層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無

董事之薪酬政策

優秀及敬業的員工乃本集團致勝的寶貴資產。為確保可吸引並保留人才，本集團董事薪酬政策的原則在於提供公平及具市場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鼓勵表現文化及促進達成戰略業務目標。因此，本集團之董事薪酬政策旨在向董事提供具競爭力但並非過高的薪酬待遇。

董事薪酬由固定薪金或袍金及可變部分(如花紅及購股權)組成，乃以可比較業務或規模的公司的薪酬為基準並綜合參考多項因素(如現行市況、本公司之業績及董事的資質、技能、經驗及教育背景)釐定。

董事薪酬每年進行檢討並須由股東批准。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第B3.1段的規定，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設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獲提名出任董事職位的個別人士進行甄選或作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施力濤先生、蘇兆基先生及胡忠明先生組成。施力濤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共舉行2次提名委員會會議。各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 舉行提名 委員會 會議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力濤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	2/2
蘇兆基先生	2/2
胡忠明先生	2/2

以下為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所履行工作之概要：

- 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 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檢討並審議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及
- 審議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續聘的董事。

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批准並採納提名政策，該政策為提名委員會制定書面指引，以確認具適當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個別人士，並參照已制定準則就甄選獲提名董事職位的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對甄選及委任新董事負最終責任。

董事會透過向提名委員會轉授其職權，竭力確保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的董事具備本集團業務所需的業務、財務及管理技能方面的相關背景、經驗及知識，使董事會能作出合理及周全的決定。彼等整體上擁有與本集團相關及重要的領域的能力。提名委員會獲授權全面負責實施、監控及定期審查政策，具體如下：

提名準則

於評估及甄選任何董事人選時，應考慮以下準則：

- (i) 候選人的品格與誠信；
- (ii) 候選人的資歷，包括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定義見下文)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多元化範疇；
- (iii) 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所採納的任何可計量目標；
- (iv) 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有關人選經參照 GEM 上市規則載列的獨立性指引後是否被視為獨立；
- (v) 候選人在資格、技能、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各方面可為董事會帶來的任何潛在貢獻；
- (vi) 候選人是否願意及是否能夠投放足夠時間履行身為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或董事委員會成員的職責；及
- (vii) 其他適用於本公司業務及其繼任計劃的觀點，董事會及／或提名委員會可於適用時因應提名董事及繼任計劃不時採納及／或修訂有關觀點。

提名程序

本公司已制訂以下董事提名程序：

委任新任及替任董事

- (i) 倘董事會決定需要委任額外或替補董事，其將循多種渠道物色適合的董事候選人，包括董事、股東、管理層、本公司顧問及外部獵頭公司的推薦。
- (ii) 於編製準候選人名單及會見該等人選後，提名委員會將會選出入圍候選人以供提名委員會／董事會根據挑選準則及其他其認為合適的因素考慮。董事會擁有決定委任合適董事人選的最終權力。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固定任期為三年。除非任何一方於當時現有任期屆滿前發出至少六個月的書面通知，否則服務年期須於該初步任期屆滿時及其後每一年任期屆滿時自動續期及延長一年。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上市日期起初步固定任期為一年。除非任何一方於當時現有任期屆滿前發出至少兩個月的書面通知，否則服務年期須於該初步任期屆滿時及其後每一年期間屆滿時自動續期及延長一年。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訂明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的程序及過程。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監察董事的委任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根據細則，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連任。本公司可於董事退任的股東大會上填補空缺。此外，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其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重選。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作為現有董事會的新增成員，其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購買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以保障董事在履行董事角色職能過程中對其採取法律行動而產生的責任。

倘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董事會將考慮並(如認為適當)建議該名退任董事在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載有該名退任董事必需資料的通函將根據 GEM 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舉行前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的獨立性意見

董事會深明董事會獨立性對實現良好的企業管治至關重要。本公司已實施機制以確保董事會具有健全的獨立元素，概述如下：

(i)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致力於確保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至少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或 GEM 上市規則不時可能要求的較高比例)。

除遵守 GEM 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若干董事會委員會組成的要求外，將盡可能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其他董事會委員會，以確保有獨立意見存在。

(ii) 獨立性評估

在提名及任命獨立非執行董事方面，提名委員會須嚴格遵守提名政策及GEM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評估標準。

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必須於其個人情況有變且有關變動可能對其獨立性構成嚴重影響時，盡快通知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須每年參照GEM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標準，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確保彼等能夠持續作出獨立判斷。

(iii) 決策制定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就董事會會議上討論的事項向管理層尋求進一步資料及文件。彼等亦可尋求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協助及(於必要時)外部專業顧問的獨立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就批准其自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於當中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

董事會已就上述機制的執行情況進行年度檢討，並認為上述機制已獲充分執行。

股東提名董事

任何本公司股東如欲提名一名人士於股東大會參選董事，必須於相關股東通函所指定的提交期間內，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提交(a)候選人的書面提名，(b)該提名候選人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確認，及(c)該提名候選人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履歷詳情。該候選人的詳情亦將以補充通函寄發予各股東作為參考。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的表現質素裨益良多。

為達致可持續及均衡的發展，本公司視提升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策略目標及其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

於設計董事會的組成時，已從多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及資格、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相關及適用之任何其他因素。我們重點強調確保董事會內技能及經驗的平衡，以提供一系列觀點、見解及考驗，務求董事會能有效履行其職責、支持就本集團核心業務及策略作出的良好決策及董事會的繼任計劃及發展。為達致理想的董事會，本集團或會不時制定及檢討額外可計量目標及特定多元化目標，以確保其恰當性。

董事人選甄別將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進行，並同時會考慮本政策。最終決定將會根據相關人選的長處及其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而作出，當中充分考慮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以及董事會的需要，不會只側重單一的多元化層面。

董事會將會藉着甄別及推舉適當董事人選時的機會逐步提高女性董事的比例。董事會將因應持份者的期望及參考國際和本地的建議最佳常規以確保董事會性別多元化取得適當平衡，並以董事會邁向性別均等為最終目標。董事會亦期望有適當比例的董事能具備本集團的核心市場的直接經驗，各有不同種族背景，並與本集團的策略一致。

董事會已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及有效性，並認為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其執行情況屬充足且卓有成效。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有意識地維持董事會多元化，將董事會中女性成員維持於適當水平(目前不得少於一名女性成員，未來五年內可進一步增加)。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有一名女性董事會成員(即鄒舒爾女士)，因此董事會認為已達致性別多元化。雖然本公司正在有意識地努力履行其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但所有委任最終需考慮到可選擇及合適的人選，以用人唯才為準則。

提名委員會將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亦就任何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並提交董事會審議和批准以確保其持續適當和有效。

關於招聘董事會潛在繼任人以達致董事會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董事會已編製一份載有候選人須具備的適當技能、經驗、資歷、性別或視野的清單。倘董事會確定須增補或更換董事，其將利用多種渠道物色合適的董事人選，包括董事、本公司股東、管理層、顧問及外部獵頭公司引薦。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董事會成員至少三分之一)，且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胡宗明先生)具有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及5.05A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廣泛商業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以確保董事會能有效運作。彼等獲邀出任本公司董事委員會成員。通過積極參與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帶頭處理涉及潛在利益衝突的事宜，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對本公司的有效指導作出不同貢獻，並為保障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提供充分制衡。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書面確認。經提名委員會推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獨立性指引，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員工多元化政策

本集團嚴格遵守公平適當的僱傭慣例和勞工標準，制定反歧視和機會均等政策，為求職者和員工提供平等的就業和晉升機會，禁止一切形式的性別、宗教、種族、殘疾或年齡歧視。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員工88人。員工的性別組成為約64.8%的男性員工及35.2%的女性員工。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維持良好的員工性別多元性。因此，本集團於員工性別多元性方面的計劃為於可見未來維持性別多元性的平衡。

股息政策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第F.1.1條之股息政策（「股息政策」），當中制訂本公司宣派及建議派付股息之適當程序。股息政策摘要載列如下：

- (i) 在決定是否宣派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須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的下列因素：—
 - a. 經營及財務業績；
 - b. 現金流量情況；
 - c. 業務條件及策略；
 - d. 未來營運及收益；
 - e. 稅務考慮事項；
 - f. 已付中期股息(如有)；
 - g. 資本要求及支出計劃；
 - h. 股東權益；
 - i. 法定及監管限制；
 - j. 有關派付股息的任何限制；及
 - k. 董事會可能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 (ii) 本公司派付股息亦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細則的任何限制。任何獲本公司宣派的末期股息必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且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支付其認為就本集團溢利而言合理的中期及／或特別股息。
- (iii) 董事會透過可持續的股息政策，力求於股東利益與審慎資本管理之間取得平衡。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股息政策，並行使其全權酌情權於其認為合適及所需的任何時間更新、修訂及／或修改股息政策。

本公司將不時檢討股息政策，概無保證將於任何特定期間建議或宣派股息。

持續專業發展

各董事掌握身為董事的職責，以及本公司的操守、業務活動及發展的最新情況。

董事知悉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第C.1.4條項下有關持續專業發展的規定。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已檢閱提供予彼等有關企業管治及規定的閱讀資料，內容有關企業管治常規的最新發展及相關法律及法規發展。

董事姓名	符合持續專業發展規定
執行董事	
蔡偉振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起獲重選)	✓
鄒舒爾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忠明先生	✓
蘇兆基先生	✓
施力濤先生	✓

不競爭契據

各控股股東(即蔡偉振先生及Silver Esteem Limited)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之不競爭契據遵守向本公司提供的不競爭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合規情況，並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控股股東已遵守並切實執行不競爭契據項下所有承諾。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董事負責編製真實及公平呈現本集團事務狀況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旨在透過及時刊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就本集團狀況及前景呈列持平且易於理解的評估。

外聘核數師之職責為根據其對董事會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審計形成獨立意見，並向本公司股東匯報其意見。外聘核數師國衛就其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責任、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決策及業績。董事會亦負責實施與財務事宜有關的政策，包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及合規(如適用)。此外，董事會檢討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批准投資建議、提名董事加入董事會及委任主要管理人員。該等職能由董事會直接執行或透過董事會委員會(如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執行。

所有董事均知悉其對本公司股東的集體及個人責任，有責任在任何時候均須誠實真誠行事，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維護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避免利益衝突。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第D.1.2條守則條文，所有董事每月均獲提供有關本公司業績、狀況及前景的最新資料，使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能履行其職責。

所有董事均可及時獲得所有相關資料以及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任何董事在向董事會提出合理要求後，可在適當情況下要求獲得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之成效。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識別、風險評估、風險管理及風險控制及檢討。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其在本集團財務、營運、合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方面的監督及企業角色，而高級管理層則負責設計、實施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就該等系統的成效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提供報告。

管理層受託之職責為識別、分析、評估、應對、監督及傳達與其職責及權力範圍內之任何活動、職能或流程相關之風險。

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已就實施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之充分性及成效進行年度檢討，範疇涵蓋財務、經營、合規及風險管理職能。由於董事會將每年進行檢討，實行有關系統旨在盡量減少本集團所面對之風險及利用其作為日常業務營運之管理工具。此系統僅能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保證不會出現失實或損失。對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進行年度檢討後，董事會信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充分及有效。

本集團已委聘外部專業顧問CT Consultants Limited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獨立內部控制檢討，有關檢討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完成。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充分及有效，且審核委員會已對資源充分性、僱員資質及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經驗進行檢討並表示滿意。

儘管本集團目前不具備內部審計職能，但在審閱了外部內審顧問編製的內部控制報告後，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董事會未發現任何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嚴重及重大缺陷。董事會已審核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認為其有效且充分。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年度內，國衛(包括其聯屬人士)向本集團提供審核服務。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國衛(包括其聯屬人士)向本集團提供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之酬金如下：

服務種類	金額 千港元
審核服務	600
非審核服務	—
	600

公司秘書

吳成堅先生，42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獲香港樹仁學院頒授工商管理榮譽文憑，並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取得路易斯安那州(門羅)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吳先生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獲香港浸會大學頒授專業會計深造文憑。吳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成為全球風險專業管理協會財務風險管理員，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二零二零年六月獲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的會員資格，於二零二零年七月獲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會員資格，並於二零二三年八月獲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的會員資格。吳先生現為香港執業會計師。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前，吳先生曾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期間效力一間國際會計師行。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彼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審計員。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吳先生擔任今米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皇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00，於聯交所GEM上市)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自二零二四年一月起，彼根據泓富企業諮詢服務有限公司(「泓富」)的外部專業服務合約繼續擔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吳先生為泓富的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彼出任WMCH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股份代號：8208，於聯交所GEM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六月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他曾擔任久久王食品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27)的公司秘書。自二零二二年七月起，彼擔任米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4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吳先生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5條規定至少參加十五小時相關專業培訓。

合規主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鄒舒爾女士及蔡偉振先生分別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期間及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單獨擔任本公司的合規主任。有關鄒女士及蔡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年報「董事履歷詳情」一節。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透明度，採納公開並及時向股東及投資大眾披露相關資料的政策。

股東溝通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溝通政策，詳情概列如下：

(i) 股東會議

-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是本公司與股東之間的主要溝通平台。本公司鼓勵股東親自參加股東大會或於無法出席時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該等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股東大會通告、相關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將於股東大會召開前指定時間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inghaiholding.com)刊登並郵寄予股東。
- 董事(尤其是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主席或其代表)、適當的高級行政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均會出席股東大會回答股東提問。
- 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章程細則建議透過投票表決方式就決議案進行投票(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相關之決議案除外)。本公司將委聘監票人於股東大會上進行點票，而投票結果將於股東大會結束後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inghaiholding.com)刊登。

(ii) 公司通訊

- 本公司將向股東發送(以郵寄或章程細則或GEM上市規則允許的電子方式)本公司之公司通訊，包括年度報告、中期報告、股東大會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
- 有關發送公司通訊之安排及索取年報、中期報告及通函印刷版本的申請表格，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 本公司鼓勵股東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供其最新的聯繫方式(包括電子聯繫方式)，以確保及時高效的溝通。

(iii) 股份登記

-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股東提供股份登記、股息支付及相關事宜之服務。
- 股份登記事宜須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為股東處理。

(iv) 本公司網站

- 本公司網站(www.yinghaiholding.com)為股東提供有關本集團之公司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及董事會以及董事會轄下各委員之組成及功能的資料。
- 除「投資者關係」一欄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後隨即盡快於本公司網站刊登，本公司亦將不時於本公司網站發佈新聞稿及最新通訊，以促進本公司、股東及投資社區之間的溝通。
- 本公司網站上的資料將定期更新。

本公司致力有效並適時地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發放本集團的資料。任何致董事會或本公司的查詢，可郵寄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高度重視股東及相關持份者向本公司提出的觀點及意見，並邀請股東及相關持份者採用上述方式與本公司溝通。鑒於本公司採納的上述股東溝通方式及措施，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實施的股東溝通政策屬充足有效。

章程文件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採納經修訂細則，並且於上市日期生效。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股東通過一項修訂經修訂細則之特別決議案。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章程文件及其他企業傳訊資料並無重大變動。

股東權益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下列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乃受細則(經不時修訂)、適用法例及法規，特別是GEM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規限：

1. 股東特別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並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
2. 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3. 有關會議須在提呈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召開。
4. 如董事會在提呈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要求人(或多名要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要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要求人。

與本公司溝通

股東可以提出問題、要求索取公開現有資料並向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意見和建議。有關問題、要求、意見和建議，可通過郵寄至香港尖沙咀東麼地道67號半島中心5樓506室或致電(853)2885 5550向本公司提出。

股東可隨時要求索取本公司的公開資料。

於股東大會提出建議

本公司歡迎股東提呈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管理的建議於股東大會上討論。有關建議須透過書面要求寄交予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聯絡詳情載列於「與本公司溝通」一段。擬提呈建議的股東應遵照上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載列的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提名董事程序

股東如欲提名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必須將以下文件有效呈交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尖沙咀東麼地道67號半島中心5樓506室)，惟可提交該等文件的最短期限為至少七日，倘該等文件是於寄發指定進行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後才呈交，則呈交該等文件的期間由寄發指定進行董事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後一日起計至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止：

- (a) 經完全符合出席大會及在大會上投票資格的股東簽署表明其有意建議該人士(「獲提名候選人」)參選的書面通知；
- (b) 經獲提名候選人簽署表明其參選意願的通知；及
- (c) 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供本公司發佈的獲提名候選人的全名及履歷詳情。

展望未來

本集團將繼續適時檢討其企業管治標準，而董事會將致力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符合規定常規及標準，包括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概覽

瀛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欣然提呈其第五份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概述報告期內(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二零二三年」或「二零二三年報告期」))實行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倡議及承諾以實現可持續性的關鍵事宜、挑戰及表現。

本集團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附錄C2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指引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以及其有關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的原則編製本報告。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澳門辦公室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珠海辦公室的主要業務和活動。香港辦公室的運營作為行政辦公室使用，只有最低限度的運營，鑒於該運營場所並不重大，對環境的影響亦不大，所以僅涵蓋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的社會部分。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編製符合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南「不遵守就解釋」的規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已由本集團管理層及董事會(「董事會」)批准。

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目標及策略

本集團的主要於澳門從事銷售及分銷機票及酒店客房、銷售及提供旅行相關配套產品及服務、提供車輛租賃服務、港澳跨區租車服務、於亞洲銷售演出及活動門票、組織演出及活動以及相關配套服務以及演唱會及演唱會投資。

本集團的營運嚴格遵守減低與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訂明並列出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及層面有關的風險的原則，包括但不限於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堅守高道德標準、減低對環境的負面影響、改善僱員福利、促進與業務夥伴的關係、為客戶提供最高水平的服務、為持份者創造價值，並為弱勢社群及社區發展提供支持。我們強調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並視可持續發展為本集團發展和為持份者創造價值的主要動力之一。我們認為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所列出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及層面為我們業務規劃及營運的重要考慮因素。

董事會聲明

董事會致力於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及履行其企業社會責任。董事會認為，專注於資源管理、職業安全、健康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能夠提升本集團之企業形象、降低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以及更好地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從而增強本集團之競爭力並推動其業務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理念是為持份者創造符合業務策略發展及可持續性之長遠價值。本集團致力維持嚴謹之企業管治框架，促進並保障股東及其他持份者利益，從而維護本集團之信譽及聲譽。

董事會不斷加強其對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的監督，加大其參與力度。本公司制定了與業務相關的年度環境目標，董事會定期審查及討論目標的制定情況和實現進度。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交所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並據此開展其環境保護、員工福利及安全生產方面的可持續發展工作。

環境、社會及管治方法及管理

整個二零二三年報告期，本集團保持與上一個報告期(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二零二二年」或「二零二二年報告期」))相同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架構和流程。本集團董事會負責制訂及訂立目標及具體目標，批准策略方向及政策，並監督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在內的表現。董事會已授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及其營運經理(統稱「管理團隊」)負責制訂及實行針對所有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的政策及措施。因此，管理團隊已就下列責任投入公司資源，並向各部門經理及專案工作組作出指導，賦予如下職責：

- 檢討並辨識可能對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活動而言屬重大的環境及社會風險；
- 制訂、批准及實行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政策；
- 建立並選定環境、社會及管治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以監察該等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政策的實行；
- 收集、分析該等統計數據並與環境、社會及管治關鍵績效指標進行比較；
- 評估及核定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政策的整體績效；
- 辨別並釐定所有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事宜中的缺點及不足；
- 設計解決方案及行動計劃以糾正有關實行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政策的不足，並於必要時修訂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政策；及
- 於內部專案負責人及資源無法解決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政策的不足時，諮詢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外部持份者及獨立專業人士。

業務營運、架構、技術、法律及法規以及環境的變動可能導致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常規發生變化。本集團承諾並投入大量資源持續監察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政策、常規及績效。此外，為對環境及整個社會的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本集團於進行業務時就維持最高水平的道德標準履行應有責任，並就所有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堅持嚴格遵守所有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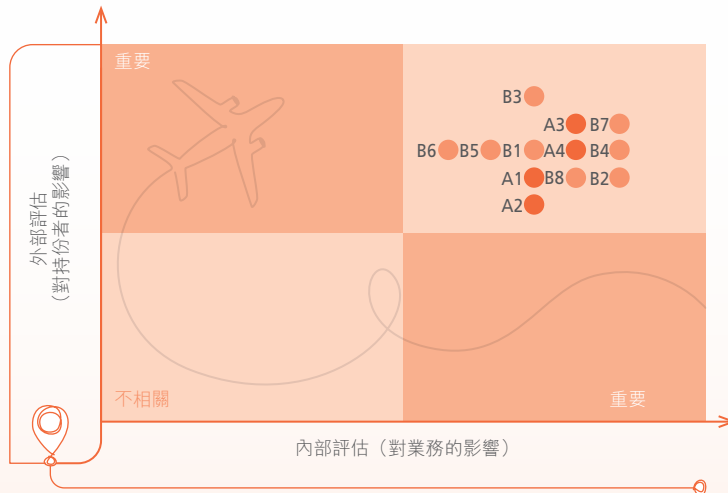
於二零二三年，本集團第五次編撰環境、社會及管治關鍵績效指標，其中我們以過往記錄作為比較基礎，以計量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及層面。

持份者溝通及重要性

持份者的貢獻及反饋對我們的營運及業務活動至關重要。因此，我們會定期與內部及外部持份者進行檢討，以聽取並收集彼等對本集團營運及表現的看法及意見。我們高度重視該等來自持份者的看法及意見，管理團隊將與相關經理進行內部重要性評估，並透過下列指定溝通渠道與相關持份者進行外部重要性評估：

持份者	溝通渠道
股東／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大會 本集團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刊載的資料 直接電郵或電話諮詢 寄發文件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直接與管理層執行人士會面 電郵 年度及定期評估 組織僱員節目及活動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前線員工的日常交流 電郵 官網
供應商／服務供應商／專業顧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前線員工的日常交流 定期審閱管理層簽立的安排
非政府組織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義工活動 贊助及捐贈
行業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與年會及常規會議、研討會及活動等

於二零二三年，本集團及持份者確定了以下重要範疇及層面：





主要範疇		主要層面
環境		A1. 排放物 A2. 資源使用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A4. 氣候變化
社會	僱傭與勞工慣例	B1. 僱傭 B2. 健康與安全 B3. 發展及培訓 B4. 勞工準則
	營運慣例	B5. 供應鏈管理 B6. 產品責任 B7. 反貪污
	社區	B8. 社區投資

誠如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述，本集團透過已建立的管理架構、流程、政策及指引一直嚴格管理及監察上述環境、社會及管治重要範疇及層面，就此概述如下：

本集團的環境、社會範疇及層面及其績效

A. 環境

1.1 環境範疇

緒言及政策

作為澳門領先的旅行及汽車租賃服務供應商之一，本集團一直尋求以負責任、透明及可持續方式營運。本集團嚴格遵守所有適用的環境法律及法規，並已實行「綠色環境政策及程序」，旨在於實現商業回報與環境保護之間取得適當平衡。「綠色環境政策及程序」概述如下：

目的

建立並維持程序以協助識別、評估及釐定環境層面對所有活動的重要性及其相應影響。

程序

- (i) 管理團隊應識別及評估最有可能導致重大環境影響的所有活動的環境層面。



- (ii) 管理團隊應與其他有關各方進行內部及外部集體研討，並對正常或異常情況下的活動進行分類。
- 正常定義為例行活動或工作，是流程的一部分；
 - 異常是指不應該發生但以某種方式發生的異常或非常規工作；及
 - 緊急情況是指發生將對環境造成劇烈影響或非常嚴重並且必須立即採取行動的事件，例如：重大洩漏和溢出、火災、傷害等。
- (iii) 於識別環境層面時，考慮以下各項(如相關)：
- 向大氣中排放的有害及無害排放物；
 - 污水排放；
 - 處置有害及無害廢棄物；
 - 土地污染；
 - 原材料、能源、水及其他天然資源的使用；及
 - 其他本地環境問題，例如噪音或光污染。
- 所有可能導致重大環境影響的活動應予識別。
- (iv) 有關各環境層面，管理團隊於識別及評估環境影響時應考慮全球暖化、臭氧層消耗、空氣、水及土壤污染以及天然資源浪費等問題。

我們已備有《綠色環境政策及程序》，以協助我們在進行業務營運及活動與環境保護之間取得平衡。該等政策將為我們提供指引，預防污染、減少浪費及減低對環境的負面影響。成功執行該等政策及程序可減少能源、水及其他天然資源的使用，並將節省我們的營運成本。

1.2 環境層面

於二零二三年，本集團自三個主要收益來源產生大部分收益。第一個收益來源乃源自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機票及其他旅行相關配套產品及服務。第二個收益來源乃源自提供汽車租賃服務。第三個收益來源乃源自演唱會及演出門票的銷售以及對演唱會及演出的投資。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以及銷售演唱會及演出門票並不會產生、排放或排出任何嚴重有害氣體、污染物、污水及廢棄物、噪音或光，然而，其透過電力使用間接產生溫室氣體(「溫室氣體」)，即二氧化碳(「二氧化碳」)。提供汽車租賃服務涉及使用龐大車隊，直接產生及排放有害氣體、污染物及噪音，以及無害溫室氣體。於二零二三年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及營運合共40輛車輛，其中包括出租給企業客戶和旅行社的2輛客車。第A1(i)節所述的燃料消耗和相應的空氣排放僅涉及本集團的內部使用。澳門及珠海辦公室為一般生活及衛生目的消耗用水，而紙張僅為印刷用途。

A1. 排放物及廢棄物

(i) 有害及無害空氣排放物

本集團自有車輛的日常使用主要消耗汽油，會直接排放有害空氣污染物，例如硫氧化物（「SO_x」）、氮氧化物（「NO_x」）及顆粒物（「PM」）以及溫室氣體例如二氧化碳及其無害等效物，包括一氧化二氮（「N₂O」）和甲烷（「CH₄」）（與二氧化碳統稱為「二氧化碳當量」），而於澳門及珠海的辦公室透過電力使用間接產生二氧化碳排放。二氧化碳是導致全球暖化的主要因素，我們視其為需要監察的重要層面。

下表記錄並比較二零二三年報告期和二零二二年報告期的有害和無害排放總量：

來源	排放關鍵績效指標 ^{附註(1)}	單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變化
無鉛汽油 供內部使用	氮氧化物(NO _x)	千克	28.03	7.35	+281.36%
	硫氧化物(SO _x)	千克	0.08	0.02	+300.00%
	顆粒物(PM)	千克	2.69	0.68	+295.59%
	二氧化碳當量總量	噸	15.08	3.90	+286.67%
電力	強度 —二氧化碳當量/ 澳門僱員		0.26	0.14	+85.71%
	強度 —二氧化碳當量/ 澳門僱員	噸	17.99	30.85	-41.69%
	強度 —二氧化碳當量/ 澳門僱員		0.19	0.94	-79.79%
	強度 —二氧化碳當量/ 珠海僱員		0.43	0.38	+13.16%
二氧化碳當量 排放總量		33.07	34.75	-4.83%	

附註1：除非另有規定，本ESG報告計算所用的排放因子參考聯交所《如何編製ESG報告—附錄二：環境KPI報告指引(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更新版)》。

附註2：外購電力的排放因子基於澳門電力公司發布的《二零二二年可持續發展報告》中的數據。

於二零二三年，本集團決定不再續租位於澳門塔石廣場的銷售點。此決定令我們於澳門的用電量大幅減少。

本集團擁有的車輛用於業務運營以及用於公司內部目的。因此，內部使用車輛所產生的排放量將因特定車輛類型而波動。於二零二三年報告期，五輛輕型貨車(<= 2.5噸)供內部使用。

氣體排放及二氧化碳當量是導致氣候變化的主要因素。本集團已嚴格監控及減少其車隊的氣體排放及溫室氣體排放。具體而言，本集團堅持購買環保汽車，採用高質素的預防性維護常規，且車隊僅使用優質燃料。我們的目標為於來年將氣體排放及二氧化碳當量排放減少 2-3%。

(ii) 水污染及排放

淡水主要用於辦公室員工在辦公時間內的日常清潔及衛生用途，因此，我們的營運及活動不會耗用及產生大量污水。我們的辦公室所使用的淡水透過各辦公室的中央供水及排水網絡供應及排放。澳門辦公室的耗水量計入辦公室管理費，並無為二零二三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匯集耗水量數據。與我們辦公室一樣，用水主要於日常清潔及衛生使用，並不會產生過多污水，且污水通過集中處理系統進行處理。

(iii) 噪音污染及光污染

我們的辦公室營運及活動屬辦公室性質，不會產生任何噪音及光污染。我們的車隊在營運過程中可能會產生極少量噪音。我們在車隊營運中應用預防性維護原則，並一直為所有車輛提供定期保養。預防性維護常規令我們能向客戶提供具有較強機械性能的車隊，僅向環境排放最少量的排放物及噪音。

未來數年，我們將向駕駛員及終端客戶提供培訓，以應用良好的駕駛及維護常規，進一步減少對環境的噪音排放。於二零二三年報告期，並無接獲任何投訴及警告通知。

(iv) 有害及無害廢棄物排放及處置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大部分於租賃的辦公室及零售空間進行，僅產生無害廢棄物，如紙張及辦公室書釘等用品。我們產生少量有害廢棄物，如打印機碳粉盒、墨盒及電池。該等廢棄物由合資格收集商定期回收，並以環保的流程處置。另一方面，我們經營以作租賃用途的車隊會產生有害廢棄物，例如受污染的摩打油及用完的電池。

由於我們積極維護車隊，於二零二三年報告期內，我們僅委託符合相關環境法律的合資格汽車服務及維修設施為我們的車輛提供維護服務及處置或回收所有相關有害物質。未來數年，我們將加大力度選擇與我們承擔相等社會責任的汽車維修設施，並透過要求獲取可追溯的處置記錄監察汽車廢棄物的處置。

如同二零二二年報告期，於二零二三年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有害及無害氣體排放、廢棄物處理及污水排放的不合規情況或警示通告或罰款或糾紛。有關紙張使用量，請參閱第 A2(iv) 節。未來一年，我們目標減少 2-3% 的總體紙張消耗。

(v) 緩解措施及減排舉措

作為負責任的企業，我們深知業務營運及活動對環境的影響，尤其是當車隊規模擴大時。我們將不遺餘力地採取政策及行動，以使能源使用效益最大化並盡量減少廢氣排放、廢棄物產生、處置及排放。於二零二三年報告期內，我們完全遵守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所有適用環境法律、規則及法規。

具體而言，儘管購買環保汽車、僅使用優質燃料、應用高質素的預防性維護及有害廢物處置常規等措施將導致我們的成本增加，我們仍會堅持實行。我們亦提倡及教育辦公室員工減少耗電的重要性，並已推行措施以確保達成此目標。例如，我們以LED照明取代傳統照明，並建議員工離開辦公室時關掉所有電源，在允許的情況下使用自然通風代替空調，並將所有室內及車內溫度設定為不低於25°C。本集團亦投資節能工具及設備，如節能複印機及電腦。

A2. 資源使用

本集團致力成為資源節約及環境友善企業，並相信此舉將不僅促進綠色社會，亦將有助於我們實現節省營運開支。我們在業務活動的日常資源使用中實踐3R原則：減少使用、物盡其用及循環再用。我們於二零二三年的資源使用概述如下：

(i) 無鉛汽油耗用

下表記錄並比較二零二三年報告期及二零二二年報告期產生的無鉛汽油用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澳門無鉛汽油用量	單位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變化
用量	升	5,668.69	1,502.35	+277.32%
	千瓦時	54,937.35	14,559.78	+277.32%
強度	—千瓦時／澳門僱員	947.20	539.25	+75.65%

隨著澳門COVID-19旅行限制措施的放寬，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已從新冠疫情影響後恢復。恢復正常營運導致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車輛的燃油用量大幅增加。

我們計劃來年透過以下措施將汽車平均燃油消耗至少降低 2-3%：

- 車隊僅使用優質汽油；
- 建議及培訓我們的司機，以避免長期間置車輛及魯莽駕駛；
- 始終將溫度設定為不低於 25℃；
- 對所有車輛實行強制維護計劃；及
- 探索在我們的車隊引進新能源汽車，例如有氫化物、全電動及電池動力系統的汽車。

(ii) 電力耗用

下表記錄並比較二零二三年報告期及二零二二年報告期的用電量：

按運營分類的用電量	單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變化
— 澳門	千瓦時	17,680.00	41,101.80	-56.98%
— 珠海	千瓦時	12,678.00	13,006.00	-2.52%
總計	千瓦時	30,358.00	54,107.80	-43.89%
強度				
— 千瓦時／澳門僱員		304.83	1,522.29	-79.98%
— 千瓦時／珠海僱員		745.76	929.00	-19.72%

來年，我們將繼續監察僱員的節能常規，並以透過持續應用節能常規減少 2-3% 耗電量為目標，例如：

- 在非使用時關掉電器及電燈；
- 安裝及使用節能電器及光源；及
- 以時間及溫度控制裝置控制加熱及冷卻設備。

(iii) 淡水耗用及來源

我們的業務活動並不會使用大量淡水。水主要用於僱員的日常一般清潔及衛生所需。我們的所有辦公室均使用城市中央供水網絡供應的淡水，且我們在獲取所需水源方面並無遭遇任何問題。

我們定期提醒僱員有效使用淡水，避免過度使用淡水，因為淡水是地球上最重要及最稀缺的資源之一。

誠如上文「水污染及排放」一節所述，水費乃計入辦公室管理費用，因此我們並無編製用水數據。然而，我們持續鼓勵僱員明智使用淡水以行儉約。

未來一年，我們將繼續鼓勵員工明智使用淡水以行儉約，目標將淡水總用量減少 1-2%。

(iv) 紙張及包裝材料以及其他原材料耗用

除印刷紙張外，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而言，本集團並無重大包裝材料及其他原材料耗用。

下表記錄並比較二零二三年報告期及二零二二年報告期的紙張使用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無害廢物(紙張)	單位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變化
— 澳門	張	63,266.00	55,325.00	+14.35%
	噸 ^{附註(3)}	0.04	0.04	不適用
— 珠海	張	2,259.00	2,635.00	-14.27%
	噸 ^{附註(3)}	0.00	0.00	不適用

附註3：紙張的換算係數基於 *Conversion.org* 發布的數據。

於二零二三年報告期，由於經營活動增加，澳門辦公室的紙張用量輕微增加約 14.35%。另一方面，珠海辦公室致力於鼓勵僱員有效使用紙張，因此於此期間的紙張浪費較低。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並無大量消耗包裝材料。

來年，我們的目標為透過推行以下措施，將辦公室的整體用紙量減少 2-3%：

- 盡量減少及避免不必要的打印，以及雙面打印紙張；
- 應用員工特定的打印科技，以便我們識別大量打印的來源並協助減少印刷；
- 就所有票務相關業務(如飛機航班、演唱會、景點及表演)推廣使用電子文件包括電子門票；
- 使用再造紙及重用紙製品，如信封及文件夾；
- 以電子格式及雲端伺服器分享及儲存資料及文件取代用紙；及
- 採用全公司的雲端工作環境，以減少印刷文件的需要。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化石燃料形式的能源資源對旅遊及旅遊相關業務至關重要。接送旅客時必須使用不同形式的化石燃料，如汽油及航空煤油。本集團一直致力優化其車隊的汽油使用。

未來數年，本集團將逐步為客戶引入「綠色」旅程，從而向客戶建議短途旅程及更環保的飛機。本集團持續向僱員推行環保教育及宣傳，以推動整個組織的環保行為。

管理層深知資源保育須持之以恆，其將隨時間為環境及我們的營運帶來裨益。

於二零二三年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接獲任何政府環保機構、客戶或業務夥伴的任何警告或投訴通知，指我們違反任何環保規則及法規、污染環境或造成任何環境問題。我們的目標為於未來數年實現污染問題零投訴。

A4. 氣候變化

全球變暖的主要原因是排放到大氣中的二氧化碳過多，此乃運輸和發電過程中使用化石燃料的直接及間接結果。在與持份者溝通及考慮到當前全球環境狀況後，管理團隊已確定全球暖化及車輛排放為可能影響本集團的兩個最重大氣候問題。這兩個氣候問題不僅影響整體環境狀況，亦將影響本集團的營運。

除遵守所有適用的環保立法、法律及法規外，本集團在減少其對氣候變化的影響方面努力不懈，尤其是在營運車隊時。如前所述，我們已執行政策並採取措施，以有效使用電力，減少我們的二氧化碳排放。此外，我們支持重新造林及實行無紙化辦公室，以減輕我們對全球暖化的影響。



於二零二三年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活動並無導致或參與任何可能影響氣候或導致氣候發生重大變化的事件或事宜。本集團亦已採取措施，降低來年的二氧化碳當量間接排放量。

B. 社會

2.1 社會範疇

本集團旨在創造社會價值，同時以可持續方式維持盈利能力。為實現此目標，本集團在與客戶及所有其他持份者(包括僱員、供應商、投資者、當地社區及政府機構)溝通時保持透明度及平等。此外，在制訂及實施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政策時，本集團不僅結合其自身的長期及短期目標，亦充分考慮主要持份者及社會，相信此舉最終將使持份者及整體社會受益。

2.2 僱傭及勞工常規範疇及層面

由於旅遊業以服務為導向，人力資本一般為其最大資產，管理層相信，多元化、包容及平等的員工團隊將提升與客戶交易時的承諾、熱誠及溝通技巧。於二零二三年報告期末，本集團於澳門、珠海及香港的辦公室合共有 84 名員工。

在管理招聘流程、員工報酬、權利及其他任職條件方面(例如補償及解約、社會保險、招募及晉升、表現評估、其他福利及優待、平等就業、多元化、反歧視等)，本集團嚴格遵守所有經營所在地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條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地區：

相關法例

法例性質

司法權區：澳門

第 4 / 98 / M 號法律
第 7 / 2008 號法律
第 21 / 2009 號法律

僱傭政策及勞工權利框架法
勞動關係法
聘用外地僱員法

司法權區：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

僱傭框架及僱員權利
規範保險活動及保護參與方合法權益

司法權區：香港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 57 章)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 485 章)

僱傭框架及僱員權利
強積金計劃



總而言之，本集團重視完善其關於招聘、晉升、解約及反歧視等方面的僱傭政策、實務及流程，主要目的為所有員工營造一個公平公正的工作環境。此外，我們為確保職員安全、健康及為其創造平等的工作環境作出了大量投資。我們堅定擁護反歧視政策，在招募及僱用個人的過程中，不因對方的性別、年齡、婚姻狀況、種族、性取向或宗教信仰而區別對待。

所有僱員每週工作 48 小時，而基於旅遊業的性質，所有員工都輪流工作。所有新僱員均會收到僱員手冊，當中訂明基本行為守則、僱傭條款及條件以及僱員權利及法定福利，包括假日及假期、評核及晉升、保險、保密等。

B1. 僱傭

(i) 僱傭組合

於二零二三年年底，本集團於澳門、珠海及香港辦公室及銷售點合共聘用 84 名僱員。本集團的僱傭組合具有以下特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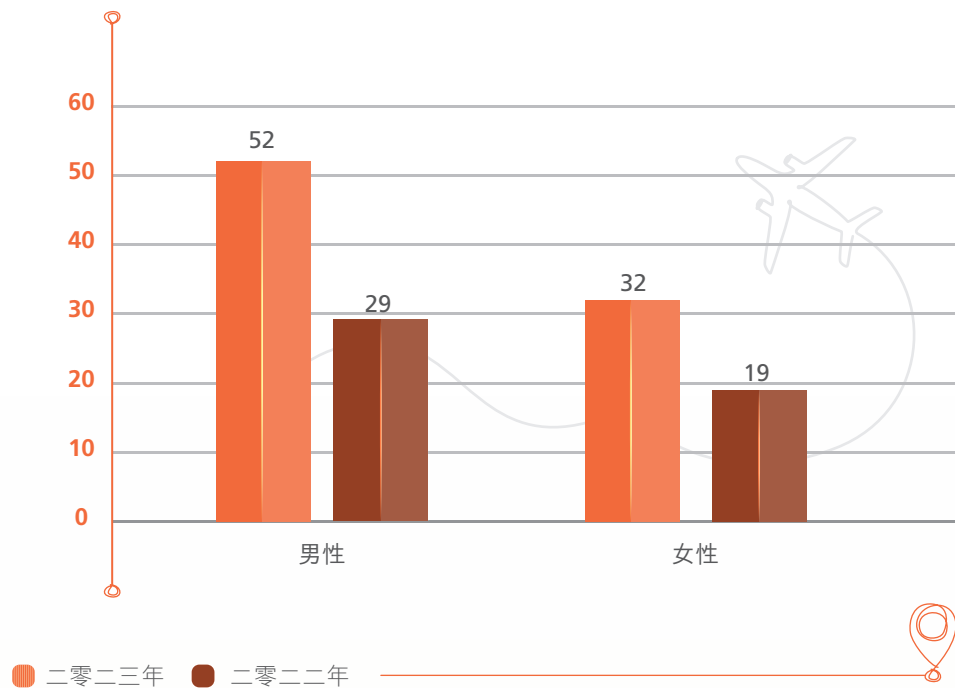


圖 1：按性別劃分的僱員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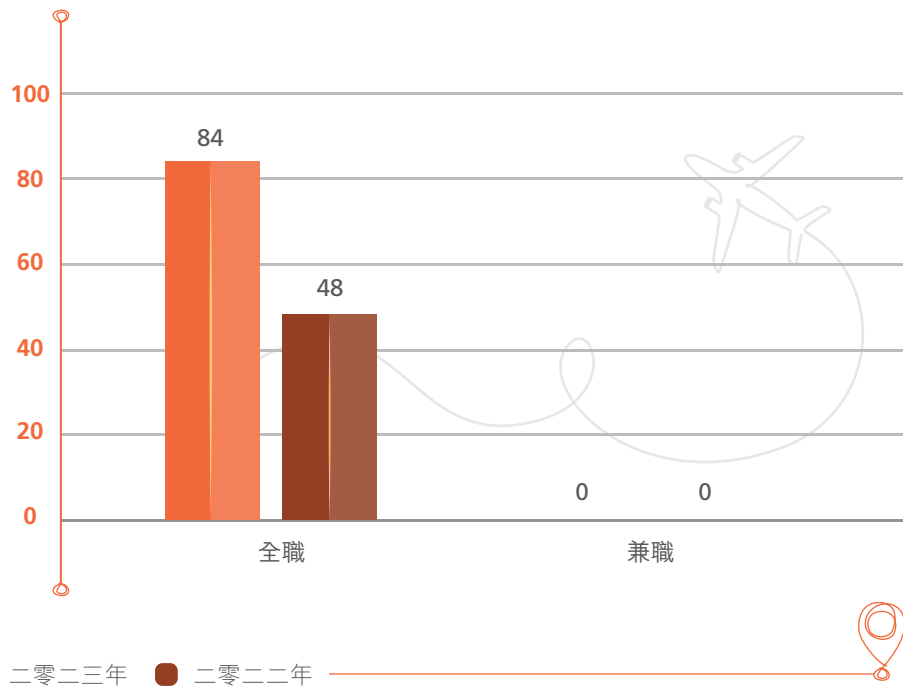


圖2：按僱傭類型劃分的僱員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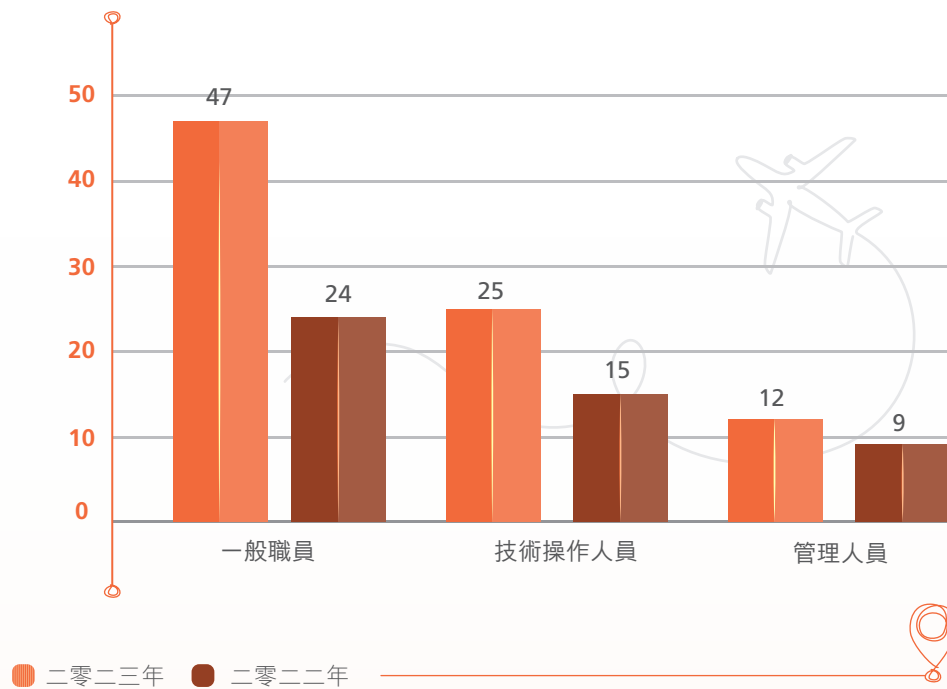


圖3：按職責劃分的僱員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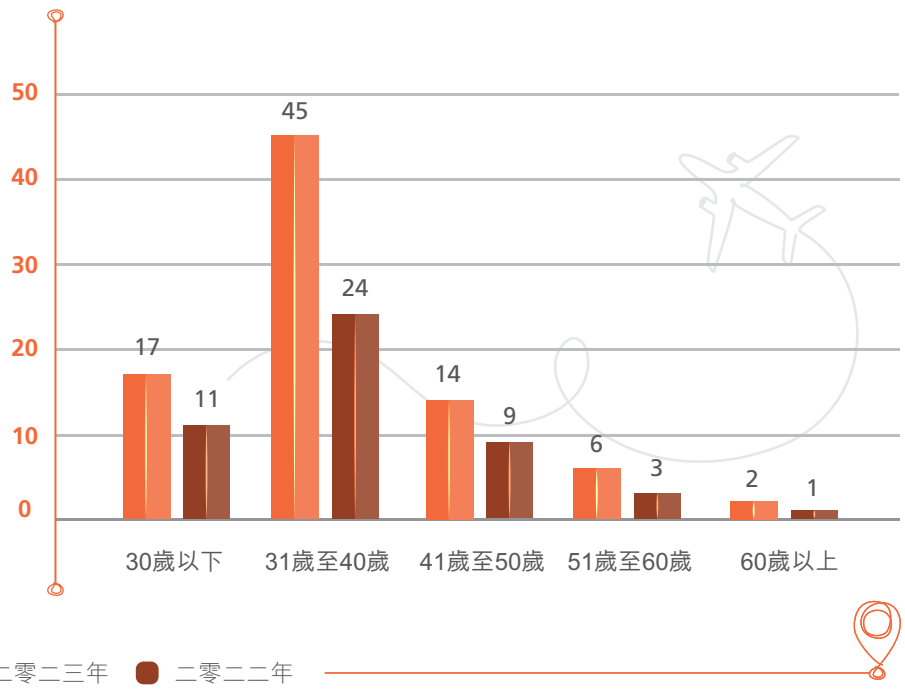


圖 4：按年齡劃分的僱員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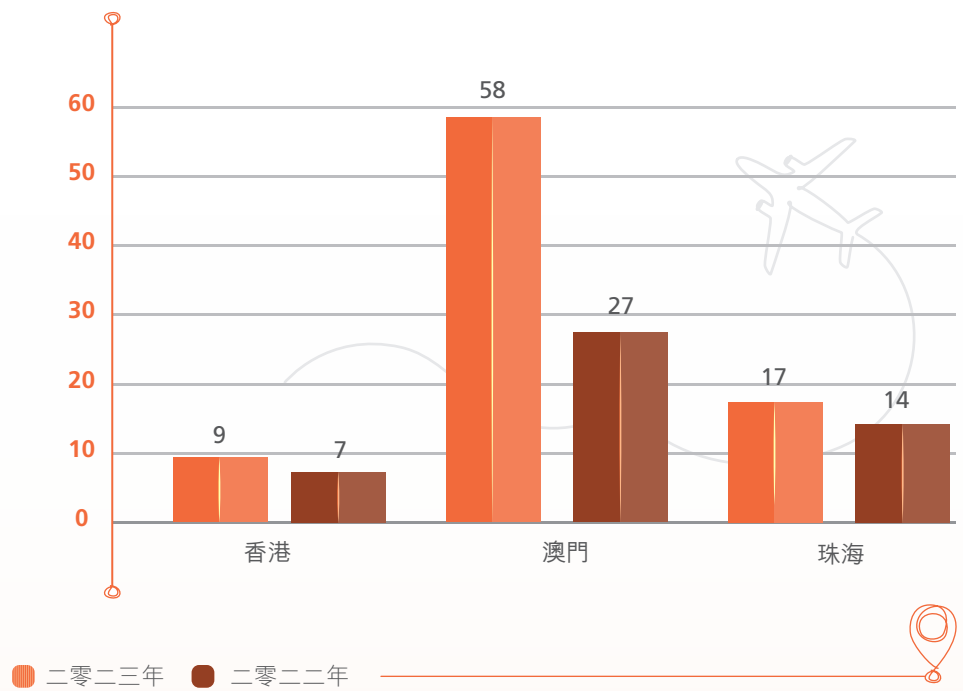


圖 5：按地理區域劃分的僱員數目

(ii) 僱員流失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 58 名僱員主動離職。以下是按性別、年齡和地理區域劃分的流失率明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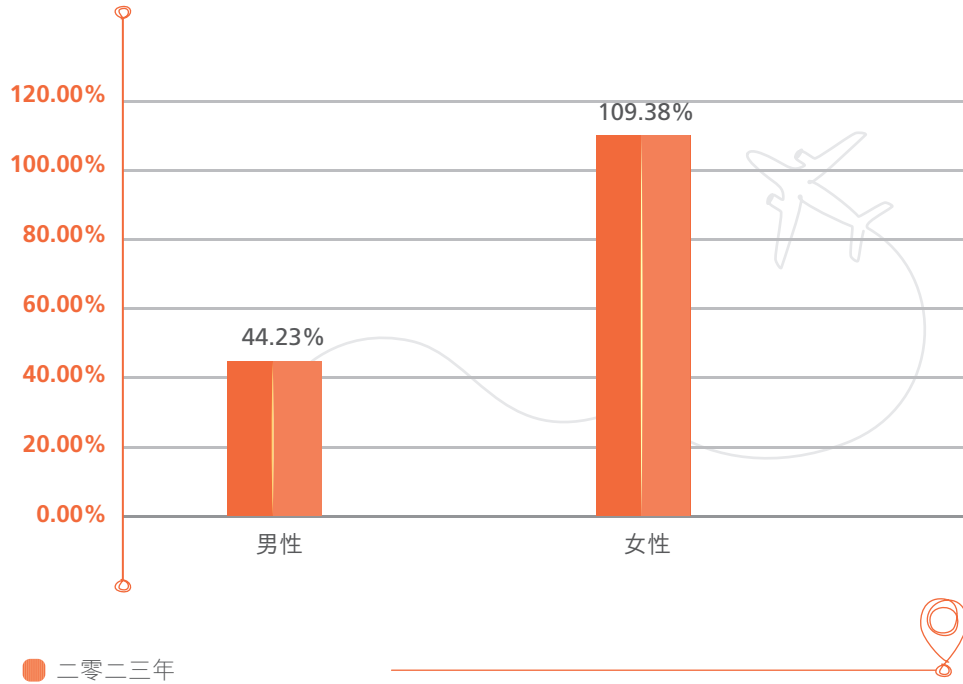


圖 6：按性別劃分的僱員流失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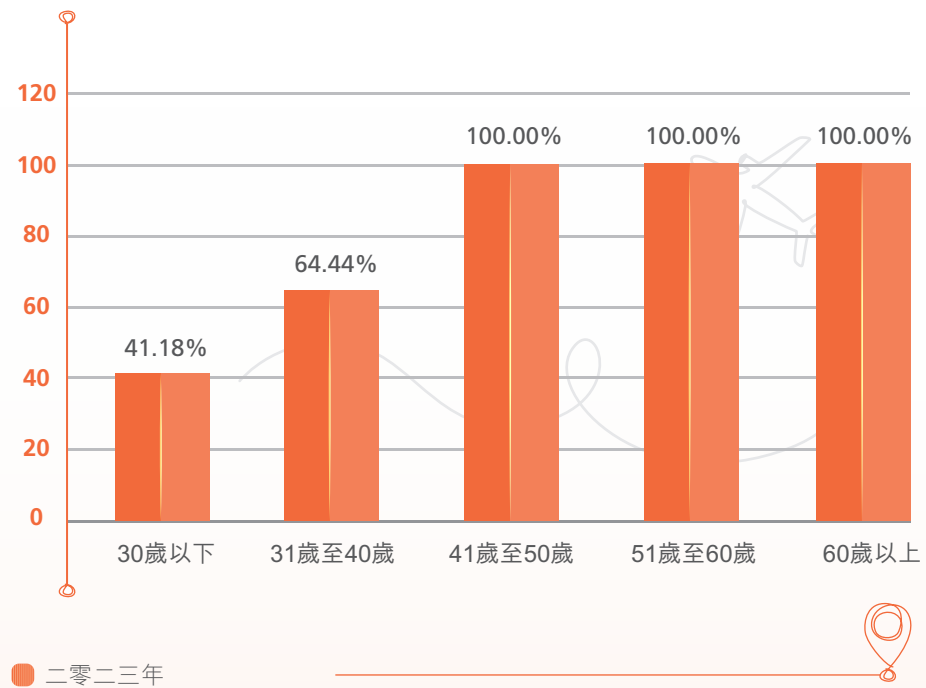


圖 7：按年齡劃分的僱員流失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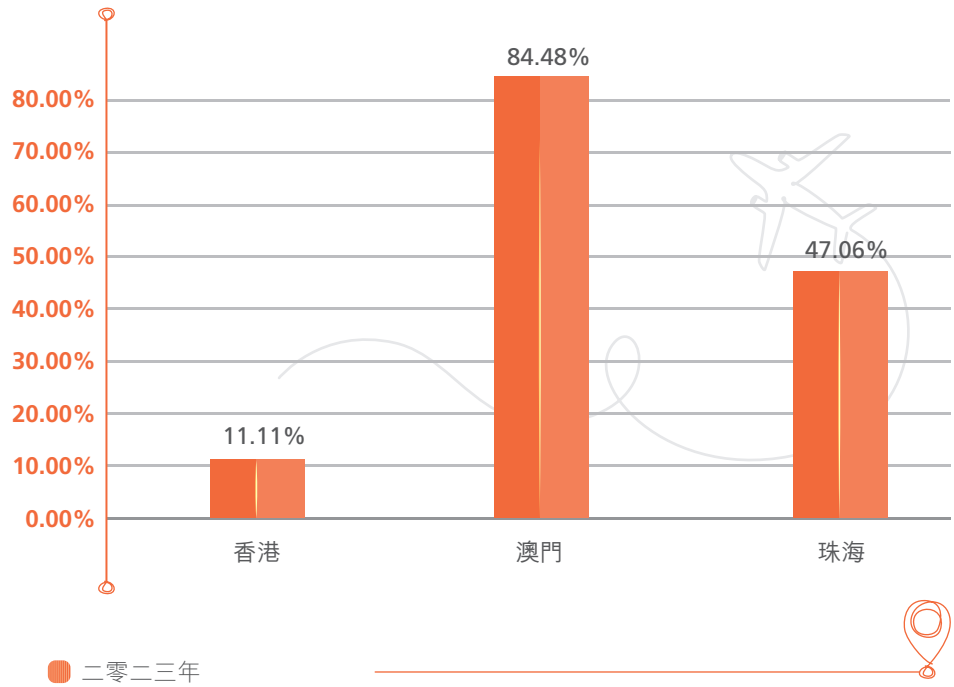


圖 8：按地理區域的僱員流失率

(iii) 僱員薪酬及待遇

本集團於澳門、珠海及香港經營多個辦公室。本集團嚴格遵守其經營所在所有司法權區有關僱傭及人才管理的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澳門勞動關係法》(第7/2008號法律)、《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該等法律及法規載列本集團制訂有關僱員權利、補償及法定福利及權利(如強積金及其他退休供款、假日及假期、健康及意外保險)政策的基本條款及規限。

本集團堅信，均衡的薪酬政策及人才管理對本集團的可持續增長及建立長期競爭力至關重要。在釐定僱員薪酬及待遇時，本集團考慮僱員的能力、資歷、工作經驗及勞工市場現行的薪酬基準。管理層會根據僱員表現酌情決定向優秀的僱員發放花紅的金額及週期。

於二零二三年報告期內，本集團已履行其於已簽署僱傭合約項下有關支付薪金及工資、法定福利及協定福利的所有責任。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並無接獲有關僱傭及勞工常規各方面的投訴或任何糾紛。本集團有信心於來年可持續吸納具競爭力的人才。



B2. 健康與安全

我們的業務涉及車隊營運，因此維持安全及零意外的工作環境對本公司而言至關重要。我們堅持透過嚴格的篩選程序挑選最經驗豐富的司機，並向司機提供由備受推崇的駕駛教練提供的在職培訓。

本集團的僱員手冊清楚說明僱員處理意外事故時須遵守的程序。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澳門及香港安全及健康規定的所有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及《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此外，本集團為合資格僱員提供適用的法定保險，包括社會保險、團體健康保險及職業意外保險。該等政策及保險共同為我們的僱員營造一個無憂的環境。

本集團定期為僱員籌辦在職培訓，以促進工作場所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本集團亦為所有車輛及辦公室配備所有必要的安全工具及設備。

本集團在過去三年(包括二零二三年報告期)的任何業務中，與工作相關的死亡人數為零。此外，於二零二三年報告期內，因工傷事故損失工作天數為零，與二零二二年報告期相同。本集團因健康或安全事宜引起的過往申索或糾紛。來年，我們將繼續密切監察及審核我們的安全表現，並有信心就我們所有業務維持零意外。

B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深明訓練有素的工作團隊對本集團業務的持續增長及成功至關重要，因此，本集團整合在職培訓以加強高級及經驗豐富員工的僱員技能及能力。此外，所有新入職員工均獲提供為期數天的熟習培訓計劃，並於三個月試用期內接受入職培訓。我們亦鼓勵僱員參加與彼等工作相關的外部培訓計劃，以提升其專業技能。我們鼓勵僱員就培訓需要向管理層提出建議，管理層將審閱及批准所有培訓建議。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將協助組織所有經批准的培訓並承擔相關成本。本集團認同隨著業務擴張，需要為員工引入適當及有組織的培訓及發展計劃。

於二零二三年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舉辦任何培訓課程或活動。儘管如此，但本集團仍十分重視僱員的專業發展。本集團旨在於未來向僱員提供培訓機會，此乃挽留人才及促進組織內人員成長策略的一環。本集團深知持續學習的價值，並致力於營造支持僱員職業發展的環境。



B4. 勞工準則

本集團致力全面遵守所有適用的僱傭法律，包括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以及香港、澳門及其他營運地區的其他相關勞工法律及法規，以禁止僱用任何童工及強制勞工。我們並無於任何辦事處僱用任何未滿十八歲的人士。我們要求所有求職者提供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以確保彼等於確認任何僱用前可合法受僱，以打擊非法僱用童工、未成年工人及強制勞工。本集團亦密切監察所有辦公室並無出現該等違規情況，並預期所有供應商與我們合作時遵守相同的勞工常規標準。

於二零二三年，本集團並無被發現違反任何有關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來年，我們將維持對強迫勞工及童工採取零容忍態度。

2.3 營運慣例範疇及層面

B5.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一般有三類採購：採購酒店客房以供批發及零售、購買汽車以提供租賃汽車服務以及一般辦公室文儀用品及用具。

第一類是本集團最大的收入來源。此業務模式對酒店客房價格極為敏感。大部分酒店客房乃透過與有限數目的酒店訂立的採購協議大批量購買的酒店客房，以降低酒店客房成本。為管理酒店客房的採購，本集團已制訂條理清楚的購買程序，並於所有酒店採購情況中遵守該等程序，酒店採購情況分為三類：

1. 根據保證客房協議採購酒店客房；
2. 根據分配協議採購酒店客房；及
3. 在無訂協議的情況下採購酒店客房。

訂明該等程序旨在確保以最低可行價格供應酒店客房，同時保持一定程度的靈活性以應對酒店客房價格的波動。

就購買汽車（為重大投資及固定資產）而言，本集團應用嚴格的政策及程序監察及控制整個汽車購買過程。該等政策及程序就將予購買的汽車的不同價值確定明確的責任及審批權限。例如，就價值低於10,000港元的汽車而言，本集團副總經理有權批准；而購買價值超過10,000港元的汽車則須經本集團行政總裁批准。嚴禁將購買拆分為較小的購買訂單以繞過審批限制。

本集團的副總經理負責審批所有辦公室文儀用品及設備的採購。

本集團以競爭性的基準挑選服務供應商。價格、品質及支付條款的靈活性為主要考慮因素。本集團將獲批准的供應商列入名單，並定期更新。

為支持本地社區，本集團在採購服務及設備時給予本地供應商優待地位。二零二三年本集團的註冊供應商包括 87 名澳門供應商以及 51 名其他地區供應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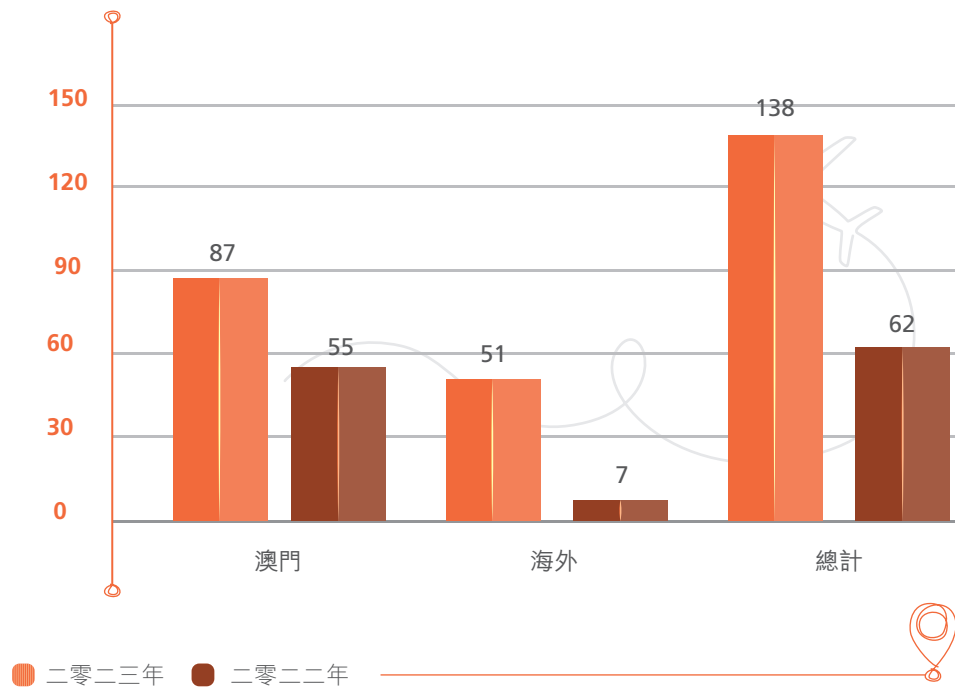


圖 9：供應商數量地區分佈

關於節能和環保方面，本集團在採購過程中會考察供應商是否採用節能環保措施來避免環境污染，要求供應商重視環保規定，以規避相關環境風險。

我們嚴格管理與供應商的合作，及時發現並糾正任何潛在問題。於二零二三年報告期間，並無供應商違反關於商業道德、環保、人權或勞工慣例的任何法律或法規。

本集團將持續檢察其供應鏈的變動，並於有需要時作出必要調整，以確保可採購優質及具競爭力的產品及服務。

B6. 產品責任

作為一家主要酒店客房批發商，本集團非常注重其批發並最終提供予終端消費者的酒店客房的產品質素及所產生的責任。為確保其批發的酒店客房質素，本集團選擇願意訂立酒店客房保證協議的酒店，該協議允許本集團收集其酒店客房顧客的直接反饋，以評估酒店客房體驗及酒店服務質素，從而使消費者得到安全舒適的入住體驗。

就汽車租賃業務而言，本集團堅持僱用高素質及經驗豐富的司機，並對其車隊進行預防性維護。本集團相信，經驗豐富的司機和保養得宜的車輛是汽車租賃客戶獲得安全及健康服務體驗的最佳保證。本集團不時向其汽車租賃客戶收集反饋，以評估汽車狀況以及司機的服務質素。

如同二零二二年報告期，於二零二三年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接獲任何針對其產品(包括其提供的酒店客房及汽車租賃服務)有關質素方面的投訴或申索。本集團於來年將繼續為客戶提供及維持最佳服務質素。

知識產權

本集團致力保護其自身的知識產權(「知識產權」)，並尊重第三方的知識產權，且嚴格遵守所有相關適用法律及法規。

我們已就其多個平台及旅遊相關服務註冊八項商標。我們將持續監察該等商標的有效性，並採取必要行動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

本集團的政策是尊重第三方知識產權，尤其是電腦軟件，並要求僱員向專利權持有人或其授權代理購買商業軟件。公司的電腦或伺服器不得安裝未經授權供使用的軟件。

如同二零二二年報告期，於二零二三年報告期內，概無第三方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或我們侵犯第三方任何知識產權的報告，本集團將繼續執行我們的措施以維持我們知識產權的良好記錄。

私隱保護

本集團深知其於進行業務時保護其收集的大量個人資料的責任。此類個人資料極為敏感及重要，且根據法律必須保密及受到保護。

我們已實施最嚴格可行政策，以防止僱員在未經管理層批准的情況下獲取及／或披露任何個人及機密資料。誠如僱員手冊及相關僱傭合約所清楚列明，所有僱員均不得於受僱期間或於離職後(不論終止職務情況)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公司、報章、媒體或貿易協會披露有關本集團潛在、實際或過往客戶的任何機密資料。僱員須於終止職務後向本集團交還彼等可能持有的所有個人及機密資料。本集團可能就任何違反私隱事宜採取法律行動。



我們亦已實施及執行資訊科技管理規則，涵蓋信息安全保護程序以及處理流程及應用程序。本集團應用最新的資訊科技，在可行情況下持續監察、維護及更新所有硬件、軟件及安全系統，以於任何時間防止我們的資訊系統遭到未經授權的訪問及黑客攻擊。

如同二零二二年報告期，於二零二三年報告期內，我們並無接獲任何有關我們違反經營所在任何司法權區的相關私隱法律、法規及政策所提出的訴訟或投訴。本集團將繼續採取措施保護私隱及機密資料。

B7. 反貪污

本集團確認其社會責任以保障所有持份者(包括投資者)的資產及權益。我們以高標準的道德、誠信及公正性經營業務，對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採取零容忍態度，並設有明確的內部控制政策。

我們的所有僱員及供應商必須遵守旨在禁止任何形式的賄賂及貪污的嚴格但清晰的內部控制政策以及完善的業務流程。該等政策已有效傳達予我們經營所在的所有司法權區的所有員工。我們的僱傭合約及僱員手冊明確規定，所有僱員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要求或接受任何人士(包括客戶、承包商、供應商)的任何不當利益(如金錢、優待、饋贈、折扣、服務、貸款、合約等)。在任何情況下，僱員不得向任何人士(包括客戶、承包商、供應商)提供任何不當利益(如金錢、優待、饋贈、折扣、服務、貸款、合約等)以取得或保留業務或其他不當利益。

我們於入職培訓中為僱員提供反貪污培訓，並鼓勵高級管理層及董事參加由香港交易所等專業機構舉辦的特別反貪污課程。

如同二零二二年報告期，於二零二三年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接獲任何賄賂或貪污個案的報告。本集團將密切監察，確保未來數年不會發生賄賂或貪污事件。

B8. 社區投資

本集團努力踐行企業社會責任，積極參與公益活動，未來將考慮制定正式的社區參與政策。本集團已採取措施，旨在減少有害和無害氣體排放及廢物排放，並繼續探尋減少空氣排放和廢物排放的方法及措施。此外，本集團優先從當地供應商採購以及贊助僱員參與志願服務和慈善活動，以此支援當地社區。本集團繼續鼓勵及教育全體僱員實踐綠色環保及參與環保活動。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董事會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營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營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為於澳門從事銷售及分銷機票及酒店客房、銷售及提供旅行相關配套產品及服務、提供車輛租賃服務、港澳跨區租車服務、於亞洲銷售演出及活動門票、組織演出及活動以及相關配套服務以及演唱會及演出投資。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 73 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議決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業務回顧

就運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對本集團業務進行之公平審閱及分析、主要業務風險的討論及本集團面對的不明朗因素以及本集團業務的未來發展，分別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中「業務回顧及前景」、「財務回顧」、「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及「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各段。此外，本公司的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披露。該等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知悉遵守監管要求的重要性以及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風險。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向來鼓勵環保，嚴格遵守環境法規並於僱員中推廣環保意識。本集團通過建立不斷改進的環境管理系統實施嚴格的監控。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各重大方面均遵守相關環境法例及法規。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概無本集團與關聯方於回顧年度內進行的該等交易構成 GEM 上市規則第 20 章項下不可豁免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而須於本年報中披露。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根據GME上市規則第20章規定在本年報中須予披露的任何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捐款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捐款約1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無)。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年內儲備變動的詳情分別載於第76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可供分派儲備

按照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部計算，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可供分派儲備(二零二二年：無)。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88名僱員(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名僱員)。僱員(董事除外)薪酬乃經參考市場條款，以及按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薪酬委員會參考董事的責任、工作量、投入本集團的時間及本集團業績來檢討及釐定董事的薪酬及報酬待遇。本集團採納計劃(定義見下文)並可根據計劃(定義見下文)授出購股權，以獎勵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僱員、董事及其他經挑選之參與者，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貢獻之激勵或獎賞。

董事認為，僱員是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關鍵之一。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其僱員維持良好之工作關係。

僱員被視為本集團最重要及最寶貴的資產。我們向僱員提供多種類型的培訓，包括(i)進行內部持續專業發展講座；及(ii)提供安全培訓課程，令員工提高安全意識。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的管理或行政合約。

財務概要

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概要載於本年報第 144 頁。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請參閱本年報構成本董事報告一部分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採納日期」）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自採納日期起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並無獎勵或購股權根據計劃授出、同意授出、行使、註銷、沒收或失效。

計劃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1. 目的

計劃的目的為讓本集團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激勵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及／或讓本集團可招募及留住高素質的僱員，並吸引對本集團或身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有價值的人力資源。

2. 合資格參與者

根據計劃及 GEM 上市規則條文，自採納計劃日期起 10 年內，董事有權隨時向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包括董事（包括任何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合資格僱員」）提出要約，以及就計劃而言，可向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就授出購股權提出要約。

3. 股份的最高數目

- (i) 根據計劃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最高數目（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截至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即 120,000,000 股股份）（「一般計劃上限」）。
- (ii) 在不影響下文第 3(iii) 段的前提下，本公司可（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 GEM 上市規則指定的其他規定）每三年將一般計劃上限更新至不超過於股東批准上限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的 10%，及於計算上限時，之前根據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根據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行使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

- (iii) 在不影響上文第3(ii)段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根據計劃向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已識別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一般計劃上限以外的購股權，或(如適用)擴展上文第3(ii)段所述的上限。
- (iv)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根據計劃可授出可認購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為12,000,000份購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劃並無設定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4. 各參與者的上限

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各參與者發行及可能須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逾此1%上限的購股權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GEM上市規則指定的其他規定。

5. 向核心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在不影響下文第5(ii)段的前提下，根據計劃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提出要約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包括身為計劃項下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在不影響上文第5(i)段的前提下，倘根據計劃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計劃項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於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向該人士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則該額外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就根據上文第2、3、4段尋求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通函，倘GEM上市規則就此規定，所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須以投票方式表決以取得所需批准，GEM上市規則規定的相關人士須放棄投票。

6.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並向各承授人知會的期間內按照計劃的條款隨時行使，有關期間自作出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開始，但無論如何不遲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內結束，並受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除非董事另行釐定並於向承授人發出的授出購股權要約內列明，否則計劃內並無規定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7. 接納及於接納時支付

根據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於向合資格人士提呈購股權當日起 21 日內持續可供接納。於接納購股權後，合資格人士將向本公司支付 1 港元作為授出代價。

8. 認購價

根據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且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 於要約日期以一手或多手買賣的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ii)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 (iii) 股份的面值。

9. 計劃的剩餘期限

計劃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起計十年期間維持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得再授出購股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 GEM 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作為就股份而言董事買賣證券時之操守準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董事買賣證券時之操守準則。

董事

回顧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蔡偉振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起獲重選)
鄒舒爾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宗明先生
蘇兆基先生
施力濤先生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的重大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及服務合約或委任函披露的交易外，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母公司概無於任何時候訂立彼等為當事方且為董事的人士或其關連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並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本公司與其控股股東的合約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控股股東或任何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簽訂於回顧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的有關服務供應或其他內容的重大合約。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除本年報另有披露者外，於本年末或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本集團業務進行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而本公司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競爭業務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控股股東或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履歷詳情

本公司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履歷詳情」一節。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於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的普通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蔡偉振先生 ^(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900,000,000	75.0%

附註：

該900,000,000股股份由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蔡偉振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Silver Esteem Limited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蔡偉振先生被視為於Silver Esteem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蔡偉振先生為Silver Esteem Limited的唯一董事。

於相聯法團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關法團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的普通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蔡偉振先生	Silver Esteem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	100.0%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於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在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於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中的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的	
		普通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Silver Esteem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900,000,000	75.0%
王佩瓊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2)	900,000,000	75.0%

附註：

1. Silver Esteem Limited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蔡偉振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蔡偉振先生被視為於Silver Esteem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蔡偉振先生為Silver Esteem Limited的唯一董事。
2. 王佩瓊女士為蔡偉振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為於蔡偉振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於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薪酬

本集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董事資料變動

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及董事確認後，除本年報「董事履歷詳情」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概無董事資料變動須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50(2) 條第 (a) 至 (e) 及 (g) 段予以披露。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惠及董事的獲准許彌償條文目前已生效及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起一直有效。本公司已投購及維持合適保險，為有關針對其董事於執行及履行其職務過程中面臨的或與之相關的可能法律行動提供保障。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集團的客戶主要為澳門的旅行代理商及企業以及個人客戶。本集團的五大客戶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佔約 91.0% (二零二二年：94.8%)。最大客戶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約 51.7% (二零二二年：38.9%)。

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合共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採購約 82.4% (二零二二年：81.0%)。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採購約 49.8% (二零二二年：31.5%)。

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其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5% 以上)於本公司的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確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足以符合 GEM 上市規則規定最少 25% 的公眾持股量。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固定期限為期三年。服務期限應在初始期限屆滿後自動續期及延長一年，並在其後的每一年任期屆滿時自動延長，除非任何一方在當時期限屆滿前至少提前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固定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一年。服務期限應在該初始期限屆滿後自動續期和延長一年，並在其後的每個連續期間屆滿時自動延長一年，除非任何一方在當時期限屆滿前至少提前兩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董事服務合約。有關董事服務合約或委任書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中「委任及重選董事」一段。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於香港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的僱員設立一項界定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的若干百分比作出，並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於應付時在損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由一個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本集團的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全數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在澳門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由政府營運的退休金計劃。本集團的澳門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金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退休金計劃的規則，供款於應付時在損益表中扣除。

本集團不能為降低現有供款水平而使用沒收的供款（由本集團代表在完全保留退休金之前退出既定供款計劃的僱員）。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約為 0.4 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 0.4 百萬港元）。

與主要持份者的關係

董事認為，客戶及業務夥伴是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關鍵之一。董事認為，本集團與業務夥伴維持良好之工作關係，而本集團亦致力提升對客戶的服務質素。

本集團亦與其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聯繫，透過電話、電郵及親身會面等不同渠道與客戶及供應商持續溝通，以徵詢彼等的反饋及建議。本集團深明與其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保持良好關係對實現其短期及長遠目標的重要性。

與持份者的主要關係

僱員

本集團尊重其僱員並爭取為僱員提供更好的工作條件。就澳門員工而言，彼等受政府強制性定額供款計劃覆蓋，據此，澳門政府釐定及支付定額退休福利。供款一般由員工及本公司共同作出，僱員及僱主須每月向澳門政府管理的社會保障基金供款支付定額款項。就香港員工而言，根據僱傭條例(第57章)規定，本公司為其員工提供及維持法定福利，包括但不限於強制性公積金及法定假期。就中國員工而言，彼等為中國政府所營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的指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支付供款，藉此為福利撥資。

本集團亦制定僱員薪酬政策以按照系統的薪酬管理為僱員提供公正的薪酬待遇。本集團為僱員的晉升、考核、培訓、發展及其他方面提供平等機會並為僱員搭建穩健的職業平台。

客戶

本集團專注於改進其旅遊服務及汽車租賃服務質素以提升客戶滿意度，詳情將於適時刊發的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闡述。

供應商

本集團一直與目標一致的供應商合作，與主要供應商建立互利互惠的合作關係。本集團於選擇供應商及採購過程中，嚴格遵照根據本集團企業文化及專業標準而建立之政策。儘管採購成本乃挑選供應商的主要考量因素，本集團同樣重視供應商的企業社會責任表現，包括供應商在法律及監管合規及商業道德等方面之表現。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與其供應商、客戶及／或其他持份者間概無任何嚴重或重大糾紛。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召開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連同通函將按照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發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股東務須確保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後，本集團並無須予披露的重大事件。

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國衛審核，國衛將退任並符合資格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三年，本公司的核數師概無變動。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蔡偉振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 11 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31 樓

致瀛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意見

我們已審計載於第 73 至 143 頁瀛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其包括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說明性資料。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於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於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且我們不會就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0及2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為24,483,000港元及8,718,000港元，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分別約1,428,000港元及314,000港元。

管理層根據不同客戶或債務人的信用狀況、應收款項的賬齡、過往結算記錄、後續結算狀況、預期時間及未償還結餘變現金額及與相關客戶或債務人的持續交易關係等資料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充足性進行定期評估。管理層亦考慮可能影響客戶或債務人償還未償還結餘的能力的前瞻性資料，以估計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虧損撥備。

我們關注此範疇乃由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評估涉及使用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

我們有關管理層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評估之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 了解貴集團為管理及監察其信貸風險而實施的主要監控並評估管理層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評估流程；
- 抽樣檢查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財務記錄內的應收款項的賬齡情況；
- 向管理層查詢於年結日已逾期的各項重大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狀況，並通過支持性憑證證實管理層的解釋，例如根據交易記錄瞭解與客戶的持續業務關係，檢查交易對手方的歷史及後續結算記錄以及其他通信；及
- 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方法的適用性，並對用於釐定預期信貸虧損的假設(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提出質疑。

我們發現管理層用以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釐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作出的判斷及估計有可得證據支持。

其他資料

董事需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所有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中的資料（「其他資料」）。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鑑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如實報告。就此而言，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乃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全體股東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以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合理保證為高水平的保證，惟不能保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於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且倘合理預期彼等單獨或匯總計算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按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所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作重大。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一部分，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惟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性。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倘有關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審計時間及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於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為或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於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董事為吳志豪。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吳志豪

執業證書編號：P08084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益	7	94,709	9,253
銷售成本		(81,411)	(10,205)
毛利／(毛損)		13,298	(952)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9	793	3,803
行政開支		(15,417)	(13,920)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確認之減值虧損淨額		(1,451)	(155)
就使用權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		—	(556)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		—	(2)
經營虧損		(2,777)	(11,78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71	55
融資成本	10	(240)	(353)
除稅前虧損	11	(2,546)	(12,080)
所得稅開支	13	—	—
年內虧損		(2,546)	(12,080)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能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97	(64)
		97	(64)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2,449)	(12,14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2,546)	(12,08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2,449)	(12,144)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5	(0.21) 港仙	(1.01) 港仙

隨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9,273	7,653
使用權資產	17	—	—
無形資產	18	—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9	526	55
已付按金及預付款項	21	1,841	2,260
		11,640	9,968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20	24,483	1,78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13,369	4,56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2	—	25,003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	23	2,679	4,4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6,582	3,410
		47,113	39,23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21,724	6,015
借款	26	121	2,497
租賃負債	17	982	1,130
		22,827	9,642
流動資產淨值		24,286	29,59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5,926	39,563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6	1,595	1,709
租賃負債	17	659	1,733
		2,254	3,44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資產淨值		33,672	36,12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12,000	12,000
儲備		21,672	24,12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33,672	36,121

本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經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佈，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蔡偉振
董事

鄒舒爾
董事

隨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a))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換算儲備 千港元 (附註(d))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2,000	50,302	3,011	801	255	(18,104)	48,265
年內虧損	—	—	—	—	—	(12,080)	(12,080)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64)	—	(64)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64)	(12,080)	(12,144)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2,000	50,302	3,011	801	191	(30,184)	36,121
年內虧損	—	—	—	—	—	(2,546)	(2,546)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97	—	97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97	(2,546)	(2,44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00	50,302	3,011	801	288	(32,730)	33,672

附註：

(a)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指本公司股份面值與發行本公司股份所收取之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

(b) 合併儲備

本集團合併儲備指根據重組而收購的附屬公司股本面值與用以換取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

(c) 法定儲備

根據澳門及中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於澳門及中國的附屬公司須分別按澳門及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所釐定者按其年內溢利的25%及10%撥款至法定儲備，直至該附屬公司法定儲備結餘分別等於該配額資本及註冊資本的50%。向法定儲備撥款必須於分派股息予其股東前進行。該儲備並非分派予其股東。

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或增加資本。

(d) 匯兌儲備

本集團匯兌儲備指換算功能貨幣並非港元的實體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2,546)	(12,080)
按下列各項調整：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71)	(55)
融資成本	240	353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確認之減值虧損淨額	1,451	1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1	(909)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	556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	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580	3,374
使用權資產折舊	—	81
終止租賃的收益	(196)	(58)
利息收入	(37)	(2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	1,056	1,240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2,078	(7,364)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4,816)	2,94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5,709	318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7,029)	(4,098)
已付稅項	—	(1)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029)	(4,099)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867)	(6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66	2,93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15,826	—
存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	(500)	—
提取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	2,298	546
已收利息	37	23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3,860	2,84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償還借款		(2,490)	(2,710)
支付租賃負債		(1,152)	(1,234)
已付利息		(114)	(20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756)	(4,1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10	8,873
匯率變動影響		97	(6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6,582	3,410

隨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瀛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尖沙咀東麼地道67號半島中心5樓506室。本公司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Silver Esteem Limited (「Silver Esteem」)，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股東蔡偉振先生(「蔡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於澳門從事銷售及分銷機票及酒店客房、銷售及提供旅行相關配套產品及服務、於澳門提供車輛租賃服務、港澳跨區租車服務、於亞洲銷售演出及活動門票、組織演出及活動以及相關配套服務以及演唱會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說明者外，綜合財務報表湊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二月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修訂)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變革—第二支柱規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宜並無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列報已予修訂，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主要會計政策」一詞的所有情況。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該等修訂亦澄清，即使涉及款項並不重大，但基於相關交易性質、其他事項或情況，會計政策資料仍可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即屬重大。倘一間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實務報告」)亦經修訂，以說明一間實體如何將「四步法評估重大性流程」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及判斷有關一項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是否屬重大。實務報告已增加指導意見及實例。

應用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之本集團會計政策之披露。

因香港會計師公會就取消香港強制性公積金長期服務金對沖機制的會計影響頒佈的指引而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在憲報刊登香港《2022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將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轉制日」)起生效。於修訂條例生效後，僱主不可再使用其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中的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任何累算權益，扣減就僱員自轉制日起的服務應付的長期服務金(「長服金」)(廢除「抵銷機制」)。此外，就轉制日前的服務應付的長服金將根據緊接轉制日前的僱員月薪及截至該日的服務年期計算。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就廢除抵銷機制頒佈會計指引。尤其是，該指引指出實體可將其強制性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預期將用於扣減應付予僱員的長服金)作為該僱員對長服金的視作供款入賬。

為了更能反映廢除抵銷機制的實質內容，本集團已採用上述香港會計師公會指引，並已更改其與長服金負債相關的會計政策。

本年度會計政策變更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及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租賃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 5 號 (二零二零年)之有關修訂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附帶契約之非流動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 7 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21 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³

¹ 自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應用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會在可見將來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述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用戶作出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要求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除若干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外，誠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解釋。

歷史成本一般按換取貨品或服務所給予的代價的公平值為基準。

公平值為在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按有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或轉讓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採用另一估值方法估計）。在估計某項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考慮該資產或負債的特性（倘市場參與者在釐定該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之價格時會考慮該等特性）。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就計量及／或披露目的而釐定的公平值乃按此一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範圍內的股份付款交易、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按公平值交易的金融工具，凡於其後期間應用以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該估值方法應予校正，以致於初步確認時估值的結果相等於交易價格。

此外，就財務申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按用於計量公平值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整體計量的意義分為第一、二或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可於計量日取得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未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指除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外，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到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述(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倘本公司符合以下條件，則視為取得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擁有參與被投資方所帶來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倘本集團於被投資方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則當投票權足以賦予其實際能力以單方面指揮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時即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本集團於評估本集團於被投資方的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本集團持有投票權的相對數量；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需要作出決定時，本集團目前能夠或不能指揮相關活動的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會議上的投票模式)。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起開始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支出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個組成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內，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抵銷。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述(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入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具有重大影響的實體。重大影響指對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有參與決策的權力，但並不能夠控制政策的制定。

聯營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使用權益會計法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權益會計處理用途的聯營公司財務報表就類似情況下的類似交易及事件採用與本集團不同的會計政策。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而作出調整。當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的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時(包括實質上成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所佔進一步虧損。僅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的情況下，方會進一步確認虧損。

自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會採用權益法入賬。在收購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上，任何超出本集團分佔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之投資成本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之賬面值內。倘本集團分佔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重新評估後的公平淨值高於投資成本，所超出金額將即時於投資獲收購期間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評估有否客觀證據表明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可能出現減值。當存在任何客觀證據時，該權益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測試減值，方法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賬面值。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不會分配至構成該投資的賬面值的一部分的任何資產(包括商譽)。倘其後該權益的可收回金額增加，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撥回該減值虧損。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的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則與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損益僅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時，方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述(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

資產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地點以作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啟用後所涉及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倘能夠清楚表明有關開支令預期藉著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的日後經濟效益有所增加，則該開支資本化為該項資產的額外成本。

當本集團就於物業的擁有權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建築物成分)付款時，全部代價於租賃土地及建築物成分之間按初始確認時的相對公允值的比例分配。倘能可靠地分配相關款項，則租賃土地之權益將作為「使用權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當代價無法在相關租賃土地的非租賃建築物成分及未分割權益之間可靠分配時，整項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採用直線法確認，以撇銷資產的成本減彼等於彼等估計使用年期的剩餘價值。估計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主要年率如下：

物業	4%
租賃物業裝修	於租賃期內
傢俱、固定裝置及設備	25%
汽車	2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述(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按直線法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內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法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的任何變動影響按追溯基準列賬。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應與商譽分開確認，並於初步確認時以其在收購日的公允價值(確認為其成本)計量。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在初步確認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呈列，所依據之基準與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後續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當使用或出售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盈虧，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資產時於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核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表明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幅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個別估計，不可能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述(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續)

於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能建立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企業資產獲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按能建立的合理一致分配基準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按企業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確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乃使用可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的評估及該資產的特有風險(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並無就此作調整)的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一部分企業資產而言，本集團會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企業資產或一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分配至削減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根據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內各資產賬面值按比例基準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會削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和零三者中的最高者。分配至該資產之減值虧損金額應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乃增加至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但所增加賬面值不得超逾假設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本將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述(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所有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財務資產乃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指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所訂時限內交付資產的財務資產購入或出售。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惟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除外。於初步確認時，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將視乎情況新增至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自公平值中扣除。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所有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費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準確貼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及其後計量

滿足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的業務模式下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滿足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業務模式下所持有的金融資產，該模式通過出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以達到其目的；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於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初步確認金融資產當日，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權投資公平值的其後變動(倘該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收購方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應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述(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金融資產於以下情況分類為持作買賣：

- 於初步確認時其乃本集團集中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具有近期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其乃衍生工具，既未被指定且實際上亦非對沖工具。

此外，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將規定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前提是此做法可免除或大量減少會計錯配。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下一報告期的實際利率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降低，以讓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在斷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透過自報告期開始時起計的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工具

未能滿足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標準的金融資產按照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個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已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於金融資產賺取的股息或利息，並計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科目。

(iii)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的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計於重估儲備內，且毋須進行減值評估。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出售權益投資的損益，而會轉撥至保留盈利。

當本集團確立收取股息的權利時，該等股權工具投資的股息於損益中確認，除非有關股息明顯屬於就該投資收回之部份成本。股息計入損益中「收益」的項目中。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述(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作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按照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及到期日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的變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存續期內發生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分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評估，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而作出調整。

本集團始終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與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等額的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步確認起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i)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截至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截至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支撐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資源獲得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述(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作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i)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續)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貸違約掉期價格顯著上升；
- 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的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目前或預期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的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計的重大不利變動。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當合約款項已逾期逾30天時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大幅增加，惟本集團有合理及有理據支撐的資料證實其他情況，則另作別論。

本集團定期監察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所用標準的有效性，並酌情修訂以確保該等標準能夠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上升。

(ii) 違約的定義

對於內部信貸風險管理，本集團認為，倘內部生成或自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付款(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則發生違約事件。

不論上述情形如何，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則違約已經發生，惟本集團擁有合理及有理據支撐的資料顯示一項更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另作別論。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述(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作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違約事件之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
- (d)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由於財務困難致使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iv)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之時(例如交易對手已清算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當金額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已撇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項。任何後續收回款項於損益中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述(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作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乃基於根據前瞻性資料調整的過往數據。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以發生相關違約風險的金額作為加權數值而確定的無偏概率加權金額。本集團經考慮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後，使用撥備矩陣並採用權宜措施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按無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於初始認購時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按實際利率貼現)之間的差額釐定。

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在集體基礎上考慮，同時考慮到逾期資料及相關信貸資料，如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

為進行集體評估，本集團於制定分組時考慮到以下特點：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可用的外部信貸評級。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方法，確保各組別的組成項目仍然具有相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惟金融資產存在信貸減值除外，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除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透過調整其賬面值於損益內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述(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作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外匯收益及虧損

外匯收益及虧損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賬面值按該外幣釐定，並按各報告期末的現貨價換算。具體而言：

- 對於並非指定對沖關係一部分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匯兌差額於損益中的收益條目下作為部分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虧損)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於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無轉移亦無保留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於該資產的保留權益以及就其可能須支付的金額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可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可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已抵押借款。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的總和間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關於終止確認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權益工具的投資，先前於重估儲備中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但轉撥至保留盈利。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按合約安排實質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實體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由本集團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述(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合約負債)、租賃負債及借款)，於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外匯收益及虧損

外匯收益及虧損對於以外幣計值且按各報告期末的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外匯收益及虧損按該等工具的攤銷成本釐定。該等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中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條目確認，作為並非指定對沖關係一部分的金融負債的外匯收益/(虧損)淨額的一部分。對於指定為對沖外幣風險的對沖工具之金融負債，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的獨立部分中累計。

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負債公平值按該外幣釐定，並按各報告期末的現貨價換算。對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負債，外匯部分構成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於並非指定對沖關係一部分的金融負債的損益中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義務已經履行、解除或到期時，本集團方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的代價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財務負債的修訂

除本集團採用實務變通的利率基準改革導致合約現金流量的釐定基準發生變化外，當金融負債的合約條款被修訂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及情況(包括定性因素)，評估經修訂的條款是否導致對原有條款有重大修訂。倘定性評估並無定論，則倘根據新條款的現金流(包括任何已付費用扣除任何已收費用，並使用原實際利率貼現)的貼現值與原金融負債剩餘現金流的貼現值相差至少10%，則本集團認為該等條款有重大差異。因此，此類條款的修改被視為終止，所產生的任何成本或費用均確認為終止收益或損失的一部分。當這種差異小於10%時，交換或修訂被視為非實質性修訂。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述(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財務負債的修訂(續)

對於不會導致終止確認的財務負債非重大修訂，相關財務負債的賬面值將以按財務負債原有實際利率貼現的經修訂合約現金流現值計算。所產生交易成本或費用調整至經修訂財務負債的賬面值及於餘下期間攤銷。任何財務負債賬面值的調整於修訂日期於損益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示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 (a)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不包括受監管限制導致有關結餘不再符合現金定義的銀行結餘；及
- (b) 現金等價物，包括易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所涉價值變動風險不高的短期(通常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及流動性強的投資。持有現金等價物旨在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非投資或其他用途。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述定義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去未償還的銀行透支(有關透支應按要項償還，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的一個組成部分)。有關透支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被列為短期借款。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不予以確認，直至有合理保證本集團將履行該附帶條件及將會收取該補貼。

作為補償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為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支持的有關收入的應收款項而無往後相關成本的政府補貼，於其成為應收款項之期間在損益中確認。該等補貼於「其他收入」呈列。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報的「除稅前虧損」有別，乃由於其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以及無須課稅或不獲扣稅的收入或開支。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使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述(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一般而言，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的暫時差額進行確認。倘可能出現能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進行確認。若因初步確認交易資產與負債而產生暫時差額，而該差額並無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利潤且於交易時不會產生同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此外，倘因初步確認商譽產生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以及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可能將不會撥回，則不予確認。與該等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將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以使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以及預期於可見將來可撥回時，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審閱，其於不再可能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以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按預期清償該負債或實現該資產當期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方式的稅項影響。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所致。

因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及租賃修訂而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作出的修訂所產生的暫時性差異，如不屬於初始確認豁免範圍，則於重新計量或修訂當日確認。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述(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員工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後有權獲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於《香港僱傭條例》司法權區受僱的僱員經營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定額供款計劃，其資產由受託人管理的獨立基金持有。

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向計劃作出僱員相關收入5%的供款，僱主基於相關收入的每月供款上限為30,000港元。本集團向計劃作出的供款為應計開支，並根據計劃的歸屬規模歸屬。倘僱員於僱主供款全面歸屬前退出計劃，則沒收的供款金額將用於抵扣本集團的應付供款。

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旗下僱員為中國政府所營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的指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支付供款，藉此為福利撥資。本集團就中國政府所營運的退休福利計劃所負唯一責任乃向該等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社會保障基金

本集團澳門附屬公司的全職僱員已參與政府強制性定額供款計劃，據此，澳門政府將釐定及支付定額退休福利。供款一般由僱員及僱主共同作出，僱員及僱主須每月向澳門政府管理的社會保障基金供款支付定額款項。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將支付的福利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准許將福利納入資產的成本。

於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就應計僱員福利(例如薪金及工資、年假及病假)確認負債。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按本集團預期就僱員直至報告日期所提供服務而作出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計量。因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量而導致負債賬面值出現的任何變化均在損益中確認，除非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其計入資產成本。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述(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員工福利(續)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續)

對於長服金責任，本集團入賬記為預期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9.93(a) 條視為員工長服金供款責任而被抵銷的僱主強積金供款，並按淨額計算。未來福利的估計金額乃經扣除本集團已歸屬於僱員的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應計福利的負服務成本後釐定，有關供款被視為來自有關僱員的供款。

外幣

編製各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港幣以外的貨幣換算按換算當日現行的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當日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現行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現行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支項目按該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倘匯率於該期間大幅波動，則按交易當日使用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換算儲備」項下的權益累計。

客戶合約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特定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不同的商品或服務（或一組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不同的商品或大致相同的服務。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倘滿足以下任何其中一項標準，則收益乃參照滿足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隨本集團履約，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之履約創建及強化一項資產，該資產於創建及強化之時即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明確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述(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當事人與代理人

當另一方從事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本集團釐定其承諾之性質是否為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本身之履約義務(即本集團為當事人)或安排由另一方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

倘本集團在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前控制指定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當事人。

倘本集團之履約義務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之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在此情況下，在將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之前，本集團不控制另一方提供之指定貨品或服務。當本集團為代理人時，應就為換取另一方安排提供之指定貨品或服務預期有權取得之任何收費或佣金之金額確認收益。

酒店客房銷售及分銷

本集團向旅行代理商、企業客戶、線上旅行代理平台及直接客戶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

就酒店客房銷售及分銷而言，收益於酒店營運商提供客房服務的時間點確認。授予旅行代理商及其他企業客戶的一般信貸期限為自發票發出日期起介乎30至45天。

根據本集團的標準合約條款，客戶並無更換酒店客房或酒店客房退款的權利。

利潤收入

本集團代表其他方向客戶銷售、分銷及提供機票、演出及活動門票、酒店客房、旅遊配套相關產品及服務。本集團的履約責任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的商品或服務，因此，本集團確認本集團預期有權就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的商品或服務收取任何費用或佣金金額為收益。

利潤收入乃於本集團(作為代理人)提供服務的時間點按淨值基準確認。

提供轎車服務

本集團向旅行代理商、企業客戶、線上旅行代理平台及直接客戶提供轎車服務，並於提供相關服務的時間點確認收益。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述(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演出及活動收入

演出及活動收入於提供商品、提供服務或舉行活動當時確認。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時義務(法律或推定)，而本集團很可能須履行該義務，且義務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於報告期末就履行現時義務所需代價的最佳估算，當中計及與該義務有關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當撥備以履行現時義務所需的現金流量估計時，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當貨幣時間值的影響屬重大時)。

當結清撥備所需的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可自第三方收回，並大致上確定能夠取得補償，且應收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則該筆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過去事件而可能引起的責任，此等責任須就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事件會否實現。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未確認過去事件引致現有的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有入賬。假若消耗資源的可能性改變而導致出現資源消耗時，此等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是指因過去事件而可能產生的資產，此等資產須就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事件會否實現。若實質確定有收到經濟效益時，此等效益才被確立為資產。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或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開始或修改日期或收購日期(如適用)評估該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作為可行權宜方法，可將具有類似特徵的租賃組合，前提是本集團能夠合理預計該組合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不會顯著不同於該組合中的單項租賃。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述(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

就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計獨立價格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項租賃組成部分。

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並無從租賃部分分開非租賃部分，取而代之就租賃部分及任何連帶之非租賃部分以單一租賃部分入賬。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租期自開始日期計 12 個月或更短且並無包含購買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亦就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或其他系統性基準確認為費用。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解及搬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時產生的成本估計。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和減值損失進行計量，並對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對於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在租賃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租賃期開始日至可使用年期結束的期間內計提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應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和租賃期兩者中的較短者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使用權資產作為單獨項目呈列。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述(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可退回租金按金

收回可退回租金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按公平值初始計量入賬。對初始確認的公平值的調整乃視為承租人的額外租賃付款。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會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的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基於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初始使用於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計量)；
- 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的金額；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倘本集團合理肯定行使該選擇權)；及
- 終止租賃的罰金付款(倘租賃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根據利息增長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貼現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進行市場租金調查後市場租金／保證剩餘價值項下預期付款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述(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續)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作為單獨項目呈列。

租賃修改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會將租賃的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

- 該項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為反映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而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並非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基於透過使用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的經修改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對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進行會計處理。當修改後的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和一個或多個其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會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總獨立價格將修改後的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每個租賃組成部分。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的租賃收入在租賃期限內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有關成本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源自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的租賃收入於「收益」項目中呈列。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述(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於產生的期間於損益確認。

股息分派

於實體股東批准派息的期間，向股東作出的股息分派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關聯方

倘存在以下情況，則一方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a) 倘該方存在以下情況，則該方，或有關人士的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則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指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相互有關連)；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集團成員公司)；
- (iii) 兩個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就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利益所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為該計劃，則提供資助之僱主亦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的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或
- (viii) 一個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集團之一部分)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關聯方交易指本集團與關聯方之間的資源、服務或責任轉讓(不論有否收取款項)。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述(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關聯方(續)

某人近親是指預期可影響該某人或預期受該某人影響處理實體事務的親屬。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從就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的財務資料當中加以識別。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要經營分部不會合併，除非該等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性，且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使用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等方面相似。倘個別不重要的經營分部符合大部分該等標準，則可進行合併。



4. 金融工具及公平值計量

財務風險管理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25,003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42,462	13,960
	42,462	38,963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23,910	13,072

本集團之活動承受各類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匯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整體的風險管理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知性質及尋求最大限度地減少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澳門及中國營運，大部分交易以澳門元、港元、美元、新加坡元及人民幣結算。外匯風險由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引起，均以非本集團功能貨幣計值。

只要港元仍與澳門元、美元及新加坡元掛鈎，則本集團不會承受港元兌澳門元及美元相關的外匯風險。

以人民幣計值的交易及貨幣資產及債務屬極少量，本集團認為概無有關人民幣的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有關以外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的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外匯風險，有需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4. 金融工具及公平值計量(續)

財務風險管理(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與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固定利率借款及租賃負債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詳情分別披露於附註23, 26及17。本集團亦承受與浮動利率銀行結餘有關的現金流利率風險，詳情披露於附註24。本集團根據利率水平及前景評估任何利率變動的潛在影響，從而管理其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由於管理層認為浮動利率銀行結餘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要，故銀行結餘不包括在敏感度分析內。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的最大信貸風險敞口將因交易對手無法履行責任而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其來自各報告期末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就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根據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合理且有根據之定量及定性前瞻性資料定期對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進行個別評估。管理層認為該等款項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信貸風險，而本集團則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撥備。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由於交易對手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較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因此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本集團參考有關違約可能性及虧損導致違反外部信貸評級機構所發佈的有關信貸評級等級資料，對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進行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根據平均虧損率，銀行存款之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被視為不重大，因此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金融工具及公平值計量(續)

財務風險管理(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貿易應收款項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之一部分，本集團採用債務人之賬齡來評估與其業務有關的客戶之減值，乃由於該等客戶乃由數量眾多的小型客戶所組成，彼等擁有可反映彼等根據合約條款償還所有到期款項能力之共同風險特性。下表提供有關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敞口之資料，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乃通過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未發生信貸減值)內的撥備矩陣及個別評估進行集體評估。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含有賬面總金額約為8,12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零)的大額未清餘額的債務人已進行個別評估。

	二零二三年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即期(未逾期)	0.68	11,808	80
已逾期1至30日	4.91	1,096	54
已逾期31至60日	9.56	2,066	197
已逾期61至90日	17.83	105	19
已逾期超過90日	35.16	2,715	954
個別評估	1.53	8,121	124
		25,911	1,428



4. 金融工具及公平值計量(續)

財務風險管理(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貿易應收款項(續)

	預期虧損率 %	二零二二年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即期(未逾期)	2.18	217	5
已逾期1至30日	2.87	1,012	29
已逾期31至60日	4.92	468	23
已逾期61至90日	12.32	49	6
已逾期超過90日	23.72	127	30
		1,873	93

預期虧損率乃基於債務人於預期年期的過往觀察所得的違約機率估計，並按毋需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調整。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方法以確保更新有關特定債務人之相關資料。

下表載列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未信貸減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99	—	99
於損益確認之虧損撥備撥回	(6)	—	(6)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93	—	93
於損益確認之虧損撥備	1,335	—	1,33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28	—	1,4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金融工具及公平值計量(續)

財務風險管理(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列示就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預期信貸虧損 (未信貸減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37
於損益確認之虧損撥備	16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98
於損益確認之虧損撥備	11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4

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日。該表乃根據本集團或須付款之最早日期計算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具體而言，帶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借款被列入最早的時間段，而不考慮對手方選擇行使其權利的概率。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二年內 千港元	二至五年內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0,553	—	—	—	20,553	20,553
租賃負債	4.28-8.01	1,050	674	—	—	1,724	1,641
借款	3.38	177	177	531	1,196	2,081	1,716
		21,780	851	531	1,196	24,358	23,910



4. 金融工具及公平值計量(續)

財務風險管理(續)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未貼現 現金流量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二年內 千港元	二至五年內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i>非衍生金融負債</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6,003	—	—	—	6,003	6,003
租賃負債	4.28-8.01	1,262	1,127	692	—	3,081	2,863
借款	2.50-4.00	2,589	168	504	1,302	4,563	4,206
		9,854	1,295	1,196	1,302	13,647	13,072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下表提供有關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如何釐定的資料。

金融資產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公平值 層級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演唱會之投資	—	25,003	第三級	貼現現金 流量法	上座率

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估計上座率越高，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賬面值公平值越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金融工具及公平值計量(續)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對賬：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26,243
年內公平值變動	(1,240)
結算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5,003
年內公平值變動	(1,056)
結算	(15,826)
轉至貿易應收款項	(8,12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讓。

董事認為，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首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具備持續經營的能力，且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運作，爭取最大的股東價值。

本集團根據經濟情況變動，管理其資本結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發之股息、向股東派回之資本或發行新股份之金額以及發行新債務或現有債務的贖回。本集團不受外界資金需求所規限。於報告期間並無更改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或程序。

本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債務總額除以總權益之百分比)來監控資金。於各報告期間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債務總額(附註)	3,357	7,06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3,672	36,121
債務總額對股本權益比率	9.97%	19.57%

附註：債務總額指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及附註26的租賃負債及借款。

6.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在明顯未有其他資料來源的情況下就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認為屬有關之其他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期間，則會於修訂有關估計期間確認該修訂，或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的重大判斷

除涉及估計之重大判斷外，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以及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金額有最重要影響之重大判斷如下。

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的收益確認

於釐定有關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所得收益的收益確認政策時，本集團已參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載有關「主事人與代理的考量」的相關規定，以釐定本集團於該等安排中屬主事人或屬代理。

本集團自酒店營運商取得或保證獲得固定數量的酒店客房，且不論該等酒店客房是否售予客戶，本集團有合約責任就有關酒店客房向該等酒店營運商付款。據此，本集團被認為已獲取所取得酒店客房的控制權，並持續控制該等酒店客房直至於該等控制權其後轉移至客戶的有關時間為止。因此，本集團被認為就所取得的酒店客房承受存貨風險。

本集團亦可就售予客戶的酒店客房酌情釐定價格，這亦表示本集團有能力決定酒店客房的用途。

因此，本集團就酒店客房銷售及分銷屬主事人身份，收益因而按本集團轉移酒店客房的控制權至客戶而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確認。

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的利潤收入

本集團亦代表另一方安排酒店客房銷售及分銷並自銷售及分銷有關酒店客房確認利潤收入。就該等由另一方將予提供客戶的酒店客房之購買(即酒店營運商或其他供應商)，本集團於該等酒店客房轉交予客戶前並無取得其控制權。因此，本集團作為代理按淨額基準確認利潤收入。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就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存在重大風險，涉及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其他於報告期末的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6.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估計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本集團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尤其需要評估：(1)是否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或任何跡象；(2)資產賬面值是否能夠以可收回金額(如為使用價值)支持，即按照持續使用資產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及(3)將應用於估計可收回金額的適當關鍵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的貼現率)。當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包括在能夠確定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的情況下的公司資產分配，否則，可收回金額按已分配相關公司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組別釐定。更改有關假設及估計(包括現金流預測中的貼現率或增長率)，可對可收回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進行減值評估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和使用權資產的賬面金額分別為9,27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7,653,000港元)及零港元(二零二二年：零港元)。並無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和使用權資產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二二年：2,000港元及556,000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和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詳情分別載於附註16及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結餘金額大及信貸減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將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個別評估。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釐定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對於其他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是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而金融資產虧損撥備乃基於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作出。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於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之輸入數據時，根據其過往歷史、現時市況及前瞻性估計作出判斷。管理層在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受到估計變化所影響。有關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賬款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披露。

7. 收益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酒店客房銷售及分銷	69,714	6,612
利潤收入：(附註)		
— 機票銷售	47	10
— 演出及活動門票銷售	47	—
— 酒店客房銷售及分銷	1,764	433
— 旅遊配套相關產品及服務銷售及提供	59	37
提供轎車服務	10,228	433
演出及活動收入	10,830	—
來自客戶合約的總收益	92,689	7,52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	(1,056)	(1,240)
汽車租賃租賃收入	3,076	2,968
總收益	94,709	9,253

本集團所有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均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附註：本集團自機票、演出及活動門票、酒店客房及旅遊配套相關產品及服務銷售、分銷及提供之利潤收入被視為以代理身份代表主事人收取之現金，因而計為淨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乃根據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以便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釐定，有關資料著重於所提供產品或服務之種類。於達致本集團的可呈報經營分部時，並無彙集主要經營決策者所識別的經營分部。

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根據內部組織及呈報架構，本集團有三個可呈報經營分部。此乃本集團組織的基準。

(i) 旅遊業務

旅遊業務包括於澳門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以及銷售、分銷及提供機票、酒店客房及旅遊配套相關產品的利潤收入。

(ii) 汽車業務

汽車業務指於澳門提供車輛租賃及轎車服務。

(iii) 演出及活動業務

演出及活動業務指於亞洲銷售演出及活動門票、組織演出及活動以及相關配套服務及在中國的演唱會的投資。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按可呈報經營分部呈列之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旅遊業務 千港元	汽車業務 千港元	演出及 活動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收益	71,584	13,304	9,821	94,709
可呈報分部業績	2,908	1,113	(3,287)	734
利息收入				37
政府補貼				8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71
融資成本				(240)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3,630)
除稅前虧損				(2,546)

8.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旅遊業務 千港元	汽車業務 千港元	演出及 活動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收益	7,092	3,401	(1,240)	9,253
可呈報分部業績	(5,286)	(4,416)	(1,665)	(11,367)
利息收入				23
政府補貼				1,93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5
融資成本				(353)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2,371)
除稅前虧損				(12,080)

可呈報分部收益指源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於報告期間內並無分部間銷售。

分部業績指在未分配「未分配收入及開支」項下的部分其他收入、政府補貼、董事薪金、部分折舊、應佔聯營公司業績、融資成本及其他企業收入及開支的情況下，各分部所賺取的收益或來自各分部的虧損。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言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計量方式。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有關本集團可報告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旅遊業務 千港元	汽車業務 千港元	演出及 活動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資產	28,041	13,448	15,612	57,101
未分配資產				1,652
總資產				58,753
可報告分部負債	20,533	1,479	761	22,773
未分配負債				2,308
總負債				25,0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旅遊業務 千港元	汽車業務 千港元	演出及 活動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資產	11,010	11,849	25,679	48,538
未分配資產				667
總資產				49,205
可報告分部負債	6,455	1,661	99	8,215
未分配負債				4,869
總負債				13,084

為監控各分部之間的表現評估及資源分配，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分配予可報告分部(除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部分使用權資產、部分按金及預付款項、於聯營公司的投資、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部分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及部分租賃負債外)。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

	旅遊業務 千港元	汽車業務 千港元	演出及 活動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利息收入	—	—	—	(37)	(3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6	2,534	—	—	2,580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確認之減值虧損淨額					
— 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1,064	126	145	—	1,335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82	13	21	—	1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	—	1,056	—	1,05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471)	(471)
非流動資產增加(附註)	1,024	3,243	—	—	4,267

8.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旅遊業務 千港元	汽車業務 千港元	演唱會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利息收入	—	—	—	(23)	(2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9	3,155	—	—	3,37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	68	—	—	81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308	248	—	—	55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2	—	—	—	2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確認之減值虧損淨額					
— 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16)	10	—	—	(6)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151	9	6	(5)	16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	—	1,240	—	1,24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55)	(55)
非流動資產增加(附註)	—	658	—	2	660

附註：非流動資產增加不包括金融工具及使用權資產增加。

地域資料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澳門及中國。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之來自外部客戶收益詳列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澳門	93,571	10,493
中國	(1,056)	(1,240)
其他*	2,194	—
	94,709	9,253

* 其他指在香港及其他亞洲國家產生的收入。

本集團90%以上之非流動資產位於澳門，並無呈列有關非流動資產之地域資料。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報告期間貢獻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 10% 以上之客戶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客戶 A 旅遊業務	48,924	3,589
客戶 B 旅遊業務	23,243	2,045
客戶 C 旅遊業務	*	1,887

* 相應收益佔本集團各年收益不超過 1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內概無其他客戶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 10% 或以上。

9.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37	23
政府補貼(附註)	82	1,933
終止租賃的收益	196	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1)	909
雜項收入	479	736
組織活動的收入	—	144
	793	3,803

附註：於二零二三年，本集團就 COVID-19 相關補貼確認政府補貼約 82,000 港元(二零二二年：1,933,000 港元)，其中 17,000 港元(二零二二年：266,000 港元)與香港政府提供的防疫抗疫基金有關，而 65,000 港元(二零二二年：1,667,000 港元)則與澳門政府提供的業務補貼計劃有關。

10.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126	151
銀行借款利息	114	202
	240	353

11.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達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核數師就以下各項之薪酬：		
— 核數服務	600	600
— 非核數服務	—	—
	600	60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附註)	2,580	3,374
使用權資產折舊	—	81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	556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	2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確認之減值虧損淨額		
— 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1,335	(6)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116	161
	1,451	155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薪金)(附註12)(附註)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0,236	6,62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57	384
	10,593	7,004

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成本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1,87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006,000港元)及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薪金)約3,96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954,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薪金以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之本年度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蔡先生(附註(i))	—	1,350	14	1,364
鄒舒爾女士(附註(iii))	—	645	9	654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兆基先生	75	—	—	75
施力濤先生	75	—	—	75
胡宗明先生	75	—	—	75
	225	1,995	23	2,243

附註：

- (i) 蔡先生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起辭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重新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i) 梁達明先生已自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起辭任執行董事。
- (iii) 鄒舒爾女士已自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蔡先生(附註(i))	—	533	10	543
梁達明先生(附註(ii))	—	478	20	498
鄒舒爾女士(附註(iii))	—	381	6	387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兆基先生	75	—	—	75
施力濤先生	75	—	—	75
胡宗明先生	75	—	—	75
	225	1,392	36	1,653

附註：

蔡先生亦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其上述薪酬包括彼作為行政總裁提供服務的酬金。

12. 董事薪金以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兩名(二零二二年：三名)董事。彼等酬金之詳情載列如上。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餘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052	64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1	1
	1,073	650

上述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處於以下範圍：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零至 1,000,000 港元	3	2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任何支付酬金以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報告期間，概無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經考慮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及財務表現後，概無已付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或彼等應收花紅(二零二二年：零港元)。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所披露者外，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關於本集團業務之其他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以本公司為一名訂約方及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澳門所得補充稅	—	—

澳門所得補充稅按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 12% 計算得出。

香港利得稅按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 16.5% 計算。

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須按 25% 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澳門所得補充稅、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其他司法管轄區產生的稅項按有關司法管轄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各報告期間之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之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2,546)	(12,080)
按有關司法權區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632)	(1,495)
下列各項之稅務影響：		
不可扣稅開支	1,426	812
毋須課稅收入	(95)	(254)
未確認的預計稅項虧損	516	937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215)	—
年內所得稅開支	—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估計稅項虧損約 23,463,000 港元(二零二二年：41,877,000 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未確認稅項虧損約 16,528,000 港元(二零二二年：29,857,000 港元)包括可自評估產生虧損年度起最多三年內結轉之稅項虧損。由於無法預計未來的溢利來源，故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4.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宣派股息。

15.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2,546)	(12,080)
	二零二三年 千股	二零二二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1,200,000	1,200,000

由於概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俱、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4,600	7,142	859	23,892	36,493
添置	—	—	2	658	660
出售	—	—	—	(5,908)	(5,908)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4,600	7,142	861	18,642	31,245
添置	—	—	24	4,243	4,267
出售	—	—	—	(770)	(77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00	7,142	885	22,115	34,742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820	7,142	859	15,275	24,096
年度支出	173	—	—	3,201	3,374
出售	—	—	—	(3,880)	(3,880)
減值	—	—	2	—	2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993	7,142	861	14,596	23,592
年度支出	173	—	6	2,401	2,580
出售	—	—	—	(703)	(70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6	7,142	867	16,294	25,469
賬面值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34	—	18	5,821	9,273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07	—	—	4,046	7,653

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約2,27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388,000港元)的物業作為約1,71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833,000港元)的銀行借款的抵押。有關物業為位於澳門的停車位。

有關減值評估詳情披露於附註17。

17. 租賃

(i) 使用權資產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物業	—	—
停車位	—	—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附註2)	1,152	1,234
添置使用權資產(附註1)	—	637

附註1：相關金額包括因訂立新租約而產生的使用權資產。

附註2：相關金額包括租賃負債本金及利息部分付款，該等款項可於融資現金流量呈列。

減值評估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存在減值跡象並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及其賬面值進行減值評估。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者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分別約2,000港元、556,000港元及零港元。

在釐定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委聘獨立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管理層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緊密合作，以確立適當的估值方法及模式的輸入數據。使用價值計算的主要假設為與預算營業額、預算毛利率、增長率及稅前貼現率18.23%有關的假設。

賬面值分別約3,607,000港元及4,046,000港元之物業及汽車的可收回金額作單獨估算。由於該等物業及汽車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所得金額高於其賬面值，故該等物業及汽車的賬面值並無減少。該等物業及汽車分別採用直接比較法及市場法按第三層級計算的公平值釐定。

該等物業之公平值參考可比較物業停車位的市值介乎1,220,000港元至1,380,000港元計算。停車位之市場可比較售價上升將導致市值上升。汽車之公平值參考類似汽車的可比較市值計算，當中已對指導市價（包括車型、狀況、車齡、行駛里數）作出調整，以反映相對於市場可比較價值汽車的狀況和性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租賃(續)

(ii) 租賃負債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		
於以下日期屆滿的最低租賃付款		
— 一年內	1,050	1,262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674	1,127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692
	1,724	3,081
減：未來融資費用	(83)	(218)
租賃負債現值	1,641	2,863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現值		
— 一年內	982	1,130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659	1,073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660
	1,641	2,863

本集團租用多項物業及停車位。租金合約的固定期限主要介乎1至5年。租約條款經單獨協商，包含一系列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相關租賃負債採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介乎4.28%至8.01%（二零二二年：介乎4.28%至8.01%）。

本集團部分租賃含有延期選擇權。該等條款用於盡量增加管理合約方面的經營靈活性。

18. 無形資產

	中國旅遊牌照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2	1,700	2,882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2	1,700	2,882
賬面值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電腦軟件按直線法按3年攤銷。有關減值評估的詳情於附註17闡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投資	2,162	2,162
收購後應佔業績	56	(415)
累計減值虧損	2,218 (1,692)	1,747 (1,692)
	526	55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本集團聯營公司為非上市企業實體，無法獲得其市場報價。

於報告期末，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國家	主要業務地點	本集團 所持擁有權 權益比例
遇見文化有限公司(「遇見文化」)	澳門	澳門	49%

遇見文化主要在澳門從事設計及銷售紀念品業務。

1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遇見文化

遇見文化的財務資料概要披露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731	236
非流動資產	82	98
流動負債	(1,648)	(1,133)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益	7,807	3,44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960	1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25,911	1,873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428)	(93)
	24,483	1,780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分別包括應收關聯方結餘約 42,000 港元及 36,000 港元。有關結餘為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授予主要客戶的信貸期一般介乎 30 至 45 日。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經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0 至 30 天	11,728	1,195
31 至 60 天	1,042	445
61 至 90 天	1,869	43
90 天以上	9,844	97
	24,483	1,780

減值評估之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2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已付按金	7,092	3,272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1,940	1,219
	9,032	4,491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14)	(198)
	8,718	4,293
預付款項	6,492	2,534
	15,210	6,827
作報告分析用途：		
— 非流動資產	1,841	2,260
— 流動資產	13,369	4,567
	15,210	6,827

附註：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金額為約 1,081,000 港元(二零二二年：476,000 港元)乃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可應要求收回。

減值評估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投資演唱會	—	25,003

由於演唱會合約現金流量並未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本集團的演唱會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合作演唱會訂立贊助投資協議，令本集團有權(其中包括)根據投資協議的條款視乎情況享有本集團各自應佔演唱會的淨溢利或虧損等。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根據已支付現金代價計量投資成本。賬面值指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應佔投資所得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淨額的公平值。

有關演唱會投資的詳情載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23.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分別按年利率0%至2%以及介乎0.25%至0.7%計息。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分別約2,656,000港元及3,952,000港元為抵押予銀行以獲取已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以及向供應商發出的一般貿易按金擔保及為取得澳門旅行社許可證而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發出的擔保。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港元	3,424	1,632
澳門元	2,470	1,189
人民幣	430	589
新加坡元	258	—
	6,582	3,410

銀行結餘按浮動利率計息並存放於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且聲譽良好的銀行。

人民幣不可於中國自由兌換，將資金匯出中國受限於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427,000港元及353,000港元位於中國境外，無須受限於外匯管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5,910	2,79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063	2,887
已收按金	580	323
合約負債(附註)	1,171	12
	21,724	6,015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分別包括應付關聯方結餘約4,081,000港元及660,000港元。有關結餘為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供應商授出的平均信貸期為30天。

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0至30天	7,462	851
31至60天	5,063	355
61至90天	2,080	1,587
90天以上	1,305	—
	15,910	2,793

已從客戶收到的旅行業務及汽車業務按金

合約負債指從客戶收到的尚未向客戶提供酒店及車輛服務的預付款項。本集團預計將在一年或更短時間內提供服務，以履行該等合約負債的剩餘義務。按金不予退還。

附註：於各報告期間末的合約負債結餘於下一財政年度確認為收益。

26. 借款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有抵押	1,716	1,833
無抵押	—	2,373
	1,716	4,206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借款按3.38% (二零二二年：2.5%至4%)之固定利率計算，而該等利率乃按當時最優惠貸款利率貼現計算。根據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貸款人有權根據市場情況調整利率。

上述借款的賬面值於貸款協議載列的預定還款日期予以償還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21	2,497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25	127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402	400
五年以上	1,068	1,182
	1,716	4,206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一年內到期金額	(121)	(2,497)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金額	1,595	1,70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1,71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833,000港元)的有抵押銀行借款以賬面淨值約為2,27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388,000港元)的物業(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鑒於Covid-19所帶來的不利影響，澳門政府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施中小企融資貸款利息補貼計劃(「利息補貼計劃」)。合資格實體將獲提供最高達2,000,000澳門元的銀行貸款，為期3年，每年最高4%的利息補貼。

本集團已申請利息補貼計劃，並獲得有關政府部門批准。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151,000港元(實際年利率為4%)的借款的利息開支約2,373,000港元將由澳門政府償付。

本集團借款主要以澳門元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股本

	普通股數目 二零二三年 千股	賬面值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普通股數目 二零二二年 千股	賬面值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法定：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00,000	120,000	12,000,000	120,000
	普通股數目 二零二三年 千股	賬面值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普通股數目 二零二二年 千股	賬面值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已發行並繳足：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0,000	12,000	1,200,000	12,000

2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投資	1	1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46	4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5,185	21,181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	27
	35,249	21,254
流動負債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297	29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065	3,568
	5,362	3,866
流動資產淨額	29,887	17,38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9,888	17,389
資產淨值	29,888	17,38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000	12,000
儲備	17,888	5,389
權益總額	29,888	17,389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經由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蔡偉振
董事

鄒舒爾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b)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50,302	(36,556)	13,746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8,357)	(8,357)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50,302	(44,913)	5,38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12,499	12,49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302	(32,414)	17,888

29.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汽車，經磋商租期介乎一年至兩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須於下列限期應收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669	644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082	—
	3,751	644

資本承擔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與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 已簽約但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計提的資本開支	810	810

30.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下列交易：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自一間關聯公司購買		
— 華都酒店有限公司(「華都酒店」)(附註 i)	12,568	4,390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收益		
— 華都酒店(附註 i)	239	856
向一間關聯公司支付的軟件維護費用		
— 金信資訊科技有限公司(「金信」)(附註 ii)	302	176

附註：

- (i) 蔡先生為華都酒店的董事，任期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起，本公司執行董事鄒舒爾女士獲委任為華都酒店的董事。
- (ii) 鄒舒爾女士為金信之實益擁有人。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披露的董事薪金)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995	1,39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	36
	2,018	1,428

(c)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與關聯方結餘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及 25。

31.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經營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員須提供其每月薪金的5%作為供款，或最高1,500港元，並可選擇作出額外供款。僱主每月供款按僱員每月薪金的5%計算，或最高1,500港元（「強制供款」）。僱員有權於其65歲退休、身故或完全喪失工作能力後獲得僱主的全部強制供款。

於損益扣除的強積金計劃產生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指本集團按計劃規則訂明的比率已付或應付予基金的供款。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第57章)支付長服金的義務

根據《僱傭條例》(第57章)，對於本集團在香港運營的附屬公司，在特定情況下(例如僱主解僱或退休)本集團有義務向香港合資格員工支付長服金，前提是需要滿足至少5年的就業期限，並按以下公式計算：最後一個月的工資(在僱傭終止之前)× 2/3 × 服務年限。最後一個月的工資上限為22,500港元，而長服金的金額不得超過390,000港元。這項義務被視為一項離職後界定福利計劃進行核算。

此外，根據一九九五年通過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可以利用本集團強積金供款金額加上／減去任何正／負回報，用於抵銷應向員工支付的長服金。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頒佈的《2022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廢除了使用僱主強積金供款的應計福利來抵銷長服金的做法(「廢除」)。廢除將在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轉制日」)正式生效。此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亦預計在轉制日後的25年內推出一項補貼計劃，以幫助僱主支付一定金額的每位員工每年的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澳門及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為澳門及中國政府所營辦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本集團須按其工資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撥付福利。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承擔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規定供款。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強積金計劃及澳門及中國的計劃下概無沒收的供款可用於減少現有供款水平。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沒收供款可供本集團於未來幾年用於減少應付供款。

32. 主要附屬公司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經營 所在地以及註冊 成立日期	所持 股份類別	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三年 %	
間接持有：						
瀛海汽車租賃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 二零一五年 五月十九日	限額股本	100,000 澳門元	100	100	提供汽車租賃服務
瀛海旅遊(香港)	香港／ 二零一六年 五月二十日	普通股	1,000 港元	100	100	本集團的後勤辦公室
瀛海旅遊有限公司	澳門／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限額股本	1,500,000 澳門元	100	100	提供旅行代理服務
Ying Hai Culture Company Limited	澳門及中國／ 二零二零年 一月二十日	限額股本	25,000 澳門元	100	100	提供娛樂及會展業務

上表列出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的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若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將會導致資料過於冗長。

於報告期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擁有尚未償還的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主要非現金交易

本集團已進行以下主要非現金投資融資活動，該等活動並無反映於綜合現金流量表：

- (a)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租賃若干物業及停車位，並在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中確認約 637,000 港元。

34.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已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現金流量或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未來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 千港元	借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3,367	6,916	10,283
融資現金流出	(1,234)	(2,912)	(4,146)
新增租賃	637	—	637
租賃修改	(58)	—	(58)
融資成本	151	202	35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863	4,206	7,069
融資現金流出	(1,152)	(2,604)	(3,756)
終止租賃的收益	(196)	—	(196)
融資成本	126	114	24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41	1,716	3,357

35.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批准並授權發佈。



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8.33 條刊發的本集團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如下：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94,709	9,253	14,621	20,114	180,241
除稅前虧損	(2,546)	(12,080)	(25,112)	(25,360)	(921)
所得稅開支	—	(一)	259	(112)	(145)
年內虧損	(2,546)	(12,080)	(24,853)	(25,472)	(1,066)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97	(64)	212	136	(68)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2,449)	(12,144)	(24,641)	(25,336)	(1,13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2,546)	(12,080)	(24,853)	(25,472)	(1,06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2,449)	(12,144)	(24,641)	(25,336)	(1,134)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總資產	58,753	49,205	64,246	92,830	119,314
總負債	25,081	13,084	15,981	19,924	21,072
資產淨值	33,672	36,121	48,265	72,906	98,24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3,672	36,121	48,265	72,906	98,242